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RESTRY HOLDINGS CO., LTD.

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0)

二零一一年度業績公告

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的相關要求。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的印刷版本將會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chinaforestryholding.com閱覽。



CHINA FORESTRY HOLDINGS CO., LTD.

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編號：930

年度報告 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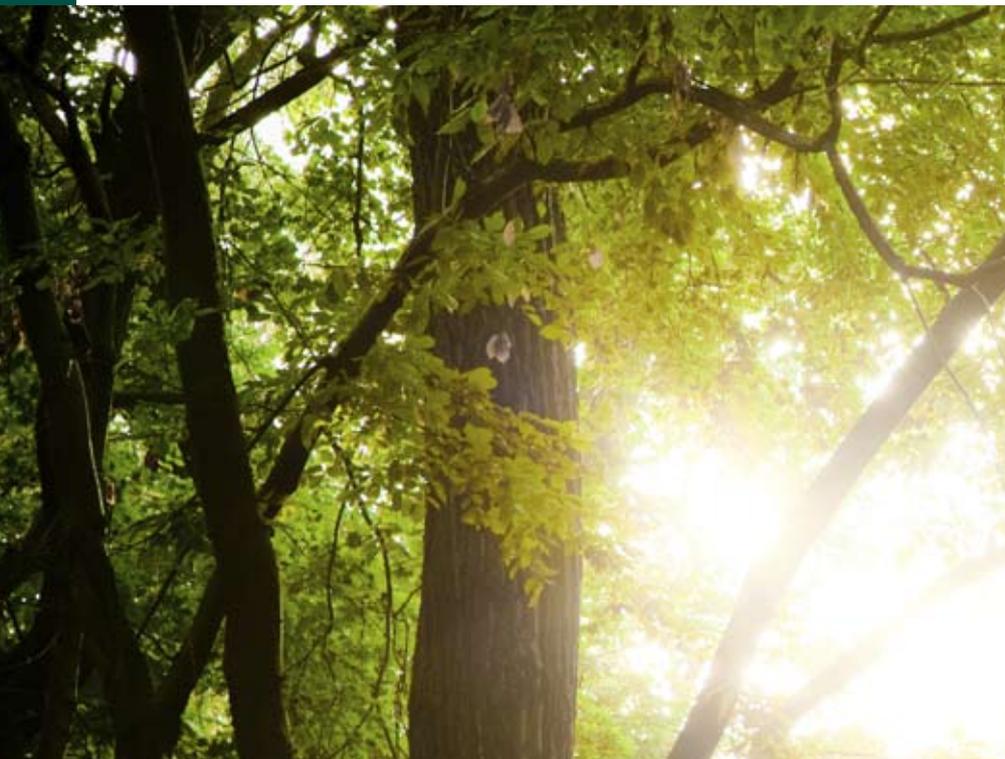


公司使命

矢志成為一間可持續、具社會責任及
環保意識的森林公司



目 錄



| | |
|-----|----------|
| 2 | 公司資料 |
| 4 | 主席報告書 |
| 7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 13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18 | 董事會報告書 |
| 27 | 企業管治報告 |
| 36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43 | 綜合收益表 |
| 44 | 綜合全面收入表 |
| 4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46 | 財務狀況表 |
| 47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4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50 | 財務報表附註 |
| 121 | 五年概要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國昌先生(主席)
李寒春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被撤職)
林普先生

非執行董事

肖楓先生
李志同先生
孟繁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尊先生
劉璨先生
朱德淼先生
徐慧敏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徐慧敏女士(主席)(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獲委任)
黃德尊先生
劉璨先生
朱德淼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德尊先生(主席)
肖楓先生
朱德淼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國昌先生(主席)
劉璨先生
朱德淼先生

公司秘書

唐偉傑先生(FCCA, FCPA)

授權代表

李國昌先生
唐偉傑先生(FCCA, FCP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
東塔22樓11-1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25樓2507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舖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5號
利園34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奧睿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網址

www.chinaforestryholding.com

股份代號

00930

股份資料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及關連者：

二零一一年是本公司艱辛及充滿挑戰的一年。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我們的前核數師發現本公司有不合規事宜，該事件對本公司的業績和營運帶來負面影響。為應對不合規事宜及保護我們股東及債權人利益，本公司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申請暫停股份及證券交易、重組優先票據、重建新管理團隊，並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進行獨立調查，包括鑑證審閱及內部監控審查。去年，由於調查投入更多精力及重建團隊及新團隊重新建立本公司的業務關係耗時，故本公司恢復業務營運歷經坎坷。因此，我們的業務恢復速度低於預期，而採伐及貿易業務於二零一一年有限。鑒於該等挑戰，本公司採納審慎的業務策略，致力恢復其日常業務營運。著重優先三個主要領域：重建強大的執行團隊、提高內部監控及恢復採伐活動。

本公司去年進行鑑證審閱及內部監控審查付出巨大努力，強調了本公司需改善內部監控的若干關鍵方面。已採取加強企業管治標準及改善我們林業資產管理系統的措施，諸如委任更具廣泛及各種經驗及專長的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成員。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部份恢復其採伐活動，並將繼續致力將採伐活動納回正軌。年內，本公司專注重建其核心執行團隊、銷售隊伍及網絡。

於我們的森林資源收購尋求審慎戰略時，本公司亦策略性訂立木材加工及木結構房屋製造的下游業務，以增加下游林業價值鏈收入及分散我們採伐活動的營運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本公司收購位於內蒙古自治區滿洲里的滿洲里三發木業有限公司（「三發木業」），其為亞洲的一間最大高檔木材加工廠之一。本公司收購三發木業



李國昌
主席

是緣於其在日本的品牌知名度、高品質散裝木材加工能力及毗鄰俄羅斯的戰略位置，此將對我們的原木貿易業務產生強大協同效應。本公司將三發木業發展成為高檔木製品的散裝加工商，主要是通過在中國東北提供木材加工平臺及憑藉來自俄羅斯穩定的優質木材供應整合零散的地方加工商。我們相信，由於俄羅斯近期加入世貿組織及向世貿組織的承諾，未來年度對俄羅斯木材的進口稅及徵費將減少，此對三發木業有利。

本公司亦策略性拓展木結構房屋製造業務。我們相信，未來年度中國木結構建築的需求將加速增長，而此新業務將憑藉本公司的豐富森林儲備確保木結構房屋建造的原材料穩定供應。此舉措將成為具吸引力的收入來源並將鞏固本公司的整體盈利能力。

本公司對林業的前景樂觀。可持續發展、創新及整體林業改善被列為中國政府十二五規劃的主要優先事項。此外，中國經濟和消費市場持續發展，市場對建材、傢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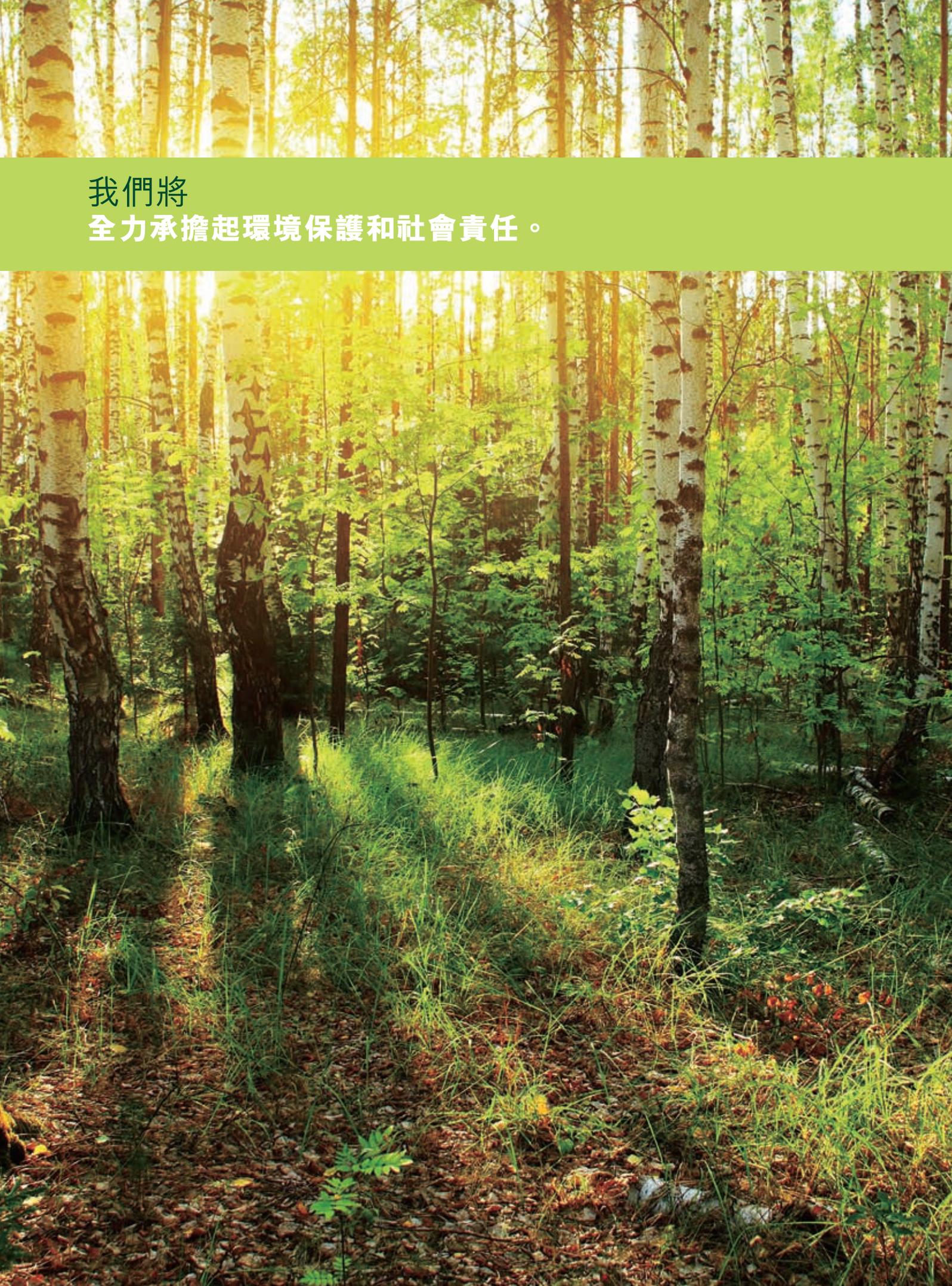
和木製品等需求非常殷切。因此，原木及木製品的需求未來將持續超過供應，我們相信，長遠來看原木價格將增長。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通過完善管理團隊及開拓新業務機會來把握中國林業的發展機遇，並持續及積極加強其企業管治，以為未來發展建立穩固基礎，重建我們股東及債權人的信心。

本人希望藉此機會多謝所有股東、債權人及其他有關連者對本公司的諒解和支持，同時對董事會及員工所提出的寶貴意見和支持表示衷心致謝。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恢復營運，並一如以往地提升股東回報和價值。

主席
李國昌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我們將
全力承擔起環境保護和社會責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公司主要專注設立一個全新的高層管理團隊及內部機構改革，以重新建立本公司未來發展的基礎。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下半年繼續開展獨立調查。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根據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委聘一間主要會計師行進行鑑證審閱及內部監控審查。

年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營業額為人民幣392.3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減少63%。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4,190.7百萬元，同比二零一零年同期虧損人民幣2,711.8百萬元。虧損主要由於有限的採伐及貿易活動、人工林資產公允值變動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及撇減存貨所致。然而，本公司預計自二零一二年起逐漸恢復其業務營運。

為致力重建管理團隊及加強內部監控，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委任李健先生擔任署理行政總裁。李先生為中國森林引入強大的營運管理經驗。委任張文宇先生為副總裁，負責監管財務管理及投資者關係，代表本公司經驗豐富及專業高級行政人員團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董事會亦委任徐慧敏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徐女士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負責調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核心成員。

魏斌先生及王岩女士分別獲委任為本集團於四川省及貴州省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分別負責監管本集團於四川省及貴州省的整體業務營運。列昂彼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木結構房屋部門主管。

年內本公司耗費大量時間及資源與相關政府機構重新核實其人工林資產，並致力於重新建立準確之記錄體系及森林管理流。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順利獲得約105,000公頃(其中67,000公頃位於雲南省、33,000公頃位於四川省及5,000公頃位於貴州省)森林之原始森林證書，其中100,000公頃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權



有關。本公司將繼續就餘下約150,000公頃之森林申請原始森林證書。年內，在林業估值師之幫助下，我們順利重建森林管理團隊，並重新建立四川省森林記錄。我們的改進獲得林業估值師之認可。我們會將我們的成功流程及經驗借鑒到雲南省及貴州省的工作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的所有林業資產約為人民幣3,153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

同時，本公司專注重建立其銷售隊伍及業務網絡並擴大其客戶基礎。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開始恢復採伐活動。

為重整本公司的債務，中國森林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公佈，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的優先票據總計本金額的7.75%投標報價120百萬美元已成功完成。報價後，仍未支付的180,000,000美元票據按每年10.25%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通過從事木材貿易拓展其業務下游。年內，本公司交易總計340,519立方米木材，產生收入人民幣392.3百萬元及毛虧損人民幣55.9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71,632百萬元立方米木材存貨，均位於中國東北地區。

於二零一二年早期，本公司收購滿洲里三發木業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亞洲的一間最大高檔木材加工廠之一，位於內蒙古自治區滿洲里。本公司將發展三發木業成為高檔木製品的散裝加工商，憑藉來自俄羅斯的優質木材穩定供應與我們成立木材貿易業務的強勁協同效應，通過在中國東北提供木材加工平台整合零散地方加工商。

年內中國的高端木材及木製品需求仍強勁。本公司通過其於滿洲里的貿易辦事處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自俄羅斯開始進口優質木材。隨著俄羅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成為世貿組織(WTO)成員，未來年度對俄羅斯木材的進口稅及徵費將減少，此將有利三發木業減少採購成本，因此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749.6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525.1百萬元在中國，約人民幣224.5百萬元在香港。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與當地銀行簽訂貸款協議，總信貸融資額度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其中已提取人民幣40百萬元。本集團亦獲兩家當地銀行發出兩封同意書，彼等表示願意同意授出銀行貸款合共人民幣700百萬元。

財務回顧

財務回顧乃根據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可得之資料編製。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92.3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064.0百萬元)，較去年下降63%。

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本集團自其自有森林採伐約8,000立方米原木，並與客戶簽訂銷售合約，並於二零一一年年底之前收到銷售所得款項。由於上述原木於二零一一年之後交付客戶，因此相關收益約人民幣4.8百萬元將於二零一二年入賬。



已售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前高級管理層於二零一零年採購原木之成本人民幣273百萬元及年內就木材貿易業務於中國東北部採購木材之成本人民幣220百萬元。

採伐活動的經營開支

採伐活動的經營開支主要指與申請砍伐許可有關之成本。採伐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度的採伐活動受到限制所致。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5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由二零一零年的224名增至二零一一年的317名。

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及其他對賬項目

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及其他對賬項目主要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的減少。此乃由於本集團委任獨立林業估值師Chandler Fraser Keating Limited(「CFK」)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人工林資產進行估值時可用的資料不足所致。CFK必須根據對有限的森林面積之視察及經與本集團員工討論後，就森林之儲存面積、品種組成及產量作出若干主觀判斷。

人工林資產減值

人工林資產減值人民幣28.9億元乃歸因於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的林權證之價值及法

律意見與上年之估值存在差異所致。

租賃預付款減值

租賃預付款減值人民幣79.7百萬元，乃歸因於該等森林在獲得林權證方面存在不確定性，並作出全數減值所致。

收購森林預付款減值

就收購附屬公司人工林預付款作出之全面減值為人民幣383.5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財務報表附註23。

應收款項及收購存貨預付款項減值

經評估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後，本公司認為人民幣122.7百萬元之應收款項及人民幣125.6百萬元之收購存貨預付款可能無法收回。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5(a)及附註25(b)。

存貨的撇減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與外聘專家共同進行實物庫存盤點及調查。撇減存貨乃經參考外聘專家釐定之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後釐定。整體而言，外聘專家發現，原本的放置雜亂無章，同一排內經常放置不同等級及尺寸的原木。此外，原木庫存堆放亦過密，以致外聘專家難以在各排原木堆之間取樣及釐定堆碼系數。本公司將採取所有適當行動收回應收款項。



我們致力於
研究並解決現代林業可持續發展戰略





年內虧損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虧損約為人民幣4,190.7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虧損約人民幣2,711.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78.9百萬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每股零分)。

每股0.0254港元的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並隨後已派付。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人民幣749.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人民幣2,035.0百萬元。

借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行使之優先票據本金總額為180,000,000美元，按每年10.25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償還。

資產抵押

優先票據以本公司於香港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股份作抵押，且須達致有關本集團的若干財務及非財務契諾，此情況常見於高收益優先票據的貸款安排。倘本集團違背契諾，優先票據的本金及應計及未付利息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違背任何契諾。

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以對沖為目的金融工具。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債務總額除以其資產總值。本集團的政策為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41(二零一零年：0.31)。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317名僱員(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福利形式發放的董事酬金)約人民幣39.5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2.8百萬元)。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0。

僱員薪酬乃基於僱員的表現、技能、知識、經驗及市場趨勢所得出。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方案，並會作出必要調整以使其與行業薪酬水準相符。除基本薪金

外，僱員可能會按個別表現獲授酌情花紅及現金獎勵。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根據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向他們給予嘉許及獎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透過公開收購方式購回其二零一五年到期優先票據，本金總額為120百萬美元加應計及未支付利息以及同意約訂金。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中國兆能集團有限公司購回其本金總額為13,190,000美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優先票據。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7及附註32。

展望

由於木材及木製品需求仍強勁，本公司對木材的持續需求保持樂觀。中國林業的長期發展已提高我們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提升內部監控及恢復營運以重建股東及投資者的信心。

鑒於重拾樂觀所鼓舞，本公司將繼續採納審慎的發展策略。隨著新管理團隊的設立，本公司將一如既往重建與地方政府及有關方的關係以尋求適當森林收購，並申請恢復採伐。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恢復採伐，並朝著逐漸恢復日常採伐的目標繼續增加其採伐活動。本公司將持續提升其於二零一二年的營運效率採伐。

為更好動用其林業資源以增加更多的業務機遇及提高盈利能力，本公司通過將業務範圍拓展林業價值鏈的其他領域制定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本公司已開始從事木材貿易業務並隨著收購滿洲里三發木業有限公司(「三發木業」)開始木材加工。本公司計劃將三發木業發展成為高檔散裝加工平臺，藉此其將通過提供增值加工服務整合零散地方木材加工商。此業務平臺亦將作自俄羅斯向中國進口木材的貿易平臺。本公司預計木材貿易及木材加工將為二零一二年貢獻額外收入及利潤。

為進一步滲透至林業下游業務，本公司正開展木結構房子製造及建築業務。隨著中國蓬勃發展的旅遊業及環保意識的增長，木結構房子有可觀的未來前景，因其擁有的舒適及功能性，並可建成各種類型住宅。本公司將憑藉其豐富的森林儲備為新建木結構房子提供充足原材料。於本報告日期，我們於該分部之業務正處於初級發展階段，但我們已收到客戶訂單。該新業務將為本公司帶來新收入流及將多元化其業務組合。

本公司將加緊儘快恢復貿易，並對其營運回到正軌有信心，引導其於二零一二年的財務表現穩定復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李國昌，5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李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六月畢業於中華全國律師函授中心(中國一家輔助自學人士學習法律高等教育考試的機構)。於二零零一年共同創辦本集團前，李先生乃一名企業家，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投資於煙草買賣。李先生為中國林業與環境促進會(「中國林業與環境促進會」)理事會委員。李先生於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其中逾八年為林業經驗。李先生為景豐資本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景豐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林普，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林先生為雲南辦事處主任。林先生在金融服務界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七年獲得浙江工學院(現稱浙江科技學院)銀行計算機管理及應用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獲得杭州大學(現稱浙江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三年獲得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間擔任浙江創聯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及北京創聯朗盛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肖楓，3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凱雷基金投資本公司時)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根據購股協議獲凱雷基金提名加入董事會。肖先生為凱雷集團的董事總經理，專注於中國的資本增值投資。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加入凱雷之前，肖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期間擔任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這是一家在中國知名的投資銀行。肖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從中歐國際商學院取得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彼持有中國司法部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發出的中國律師資格證。彼亦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從清華大學取得電子與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和英文文學學士學位。肖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68))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成為其非執行董事。

李志同，6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期間擔任本公司的顧問，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林業事務的建議。李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出任中國林業與環境促進會副會長，過往亦曾擔任中國森林公安局少將，因而獲得林業經驗。彼曾經為中國一級森林警監。

孟繁志，4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孟先生於林業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除獲本公司委任外，彼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擔任中國林業與環境促進會副會長。在獲委任為副會長前，孟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一直擔任秘書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尊，4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黃先生乃香港中文大學（「中大」）會計學講座教授及工商管理學院院長。加入中大前，彼曾於美國馬里蘭大學任教。黃先生曾於多份財經及會計期刊（例如 Journal of Finance、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The Accounting Review 及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發表多篇研究論文，於審閱及分析上市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方面有豐富經驗。彼分別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及一九八六年六月在加州州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及碩士學位。

劉瓌，4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取得南京林業大學農學系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取得中國農業大學管理學系博士學位。自二零零二年九月，劉先生為中國農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的名譽教授及研究生導師，並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擔任青島農業大學的客席教授。彼一直於中國林業科學院經濟發展研究中心從事研究工作。劉先生曾撰寫有關林業的書籍。

徐慧敏，41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徐女士擁有逾18年會計經驗。徐女士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徐女士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18年，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退任時任該行的合夥人。徐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徐女士亦為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

朱德淼，4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朱先生在金融服務界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二年獲得河北地質學院(現稱石家莊經濟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五年獲得中國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三年獲得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獲本公司委任外，朱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擔任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該公司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00)主板、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00)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CH)上市。朱先生亦自二零零七年起一直擔任WSP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乃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WH)上市。此外，朱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獲委任為橡樹資本(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朱先生曾擔任摩根大通集團董事總經理兼大中華地區營運委員會主席。

高級管理層

李健，58歲，本集團署理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加入本集團。李先生畢業於杭州商學院管理系。彼於一九八六年通過中國國家首次司法資格考試，並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零年在杭州市第二律師事務所(現稱浙江星韻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李先生曾為北京首創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該公司顧問。彼亦曾為東方時代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的顧問。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李先生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高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730)的執行董事兼總裁。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李先生分別任深圳金龍長毛絨製造有限公司及青島恒業長毛絨製造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李先生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原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深圳世紀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的董事兼副總裁。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零年，李先生出任浙江廣播電視大學講師。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李先生辭任於本公司擔任之署理行政總裁職位。

張文宇，37歲，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投資者關係及財務匯報，並協助行政總裁制定本集團經營策略。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擁有逾13年的財務管理及財務服務經驗。加盟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任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門；並由二零零四年起，曾分別於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UBS AG及J.P. Morgan的投資銀行部擔任副總裁(或董事)。

唐偉傑，39歲，為本集團的聯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唐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於財務、審核及會計有關範疇擁有逾十三年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唐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在直真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及提供電訊營運支援系統產品及解決方案，其股份於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71)。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唐先生出任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期間，彼出任南京大賀戶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大賀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該公司乃中國一間戶外廣告服務供應商，其股份於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43)。唐

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學會的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徐力，為集團資本市場部及投資者關係總監，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於一九八八年，徐女士畢業於清華大學擁有生物醫學工程及計算機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取得澳大利亞新南韋爾斯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零三年起，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徐女士擁有超過十二年投資銀行經驗，加盟本集團前，彼為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執行董事。

徐嘉曾，35歲，本集團於中國業務經營的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管理及財務匯報。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徐先生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成員。彼亦為註冊內部審計師。彼於會計及財務諮詢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間擔任Resources Global Professionals高級經理，負責財務盡職審查與諮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間，彼為德勤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經理。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彼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一間國際性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及企業諮詢部。

魏斌，38歲，任本集團下屬成都億尚林業資源開發有限公司執行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魏先生熟悉稅收政策，擅長稅收策略的籌劃；長期從事投融資，證券融資融券業務；精通財務管理及會計核算；成功收購並處置銀行不良債權。魏先生為九三學社社員、高級會計師。加入本集團之前，魏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間擔任河北富林投資管理公司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七年間擔任海航集團渤海信托有限公司投資部經理。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間擔任河北省信達進出口公司副總經理。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擔任河北省國際信托投資公司稅務專員、財務部經理。彼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河北財經學院會計專業，並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王岩，31歲，任本集團下屬貴州沃森林業資源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女士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間擔任昌榮集團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間擔任深圳媒訊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間擔任人民日報環球人物運營總監。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間擔任人民日報環球時報廣告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獲得學士學位。

列昂彼，60歲，任本集團木屋項目總監。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列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一年間擔任北京澳迪建築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四年間擔任Urbitex Austrdia總經理。彼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專業，學士學位。

速曉明，45歲，任本集團董事長助理。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速先生熟悉投資及企業管理，擅長制定長遠策略；加入本集團之前，速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間擔任香港和通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一九九九至二零零六年間擔任廣西天波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六年間擔任深圳速波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和深圳安龍信息系統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間擔任深圳萊英達集團興達工貿公司進口部經理。彼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桂林電子工業學院工程自動化專業。

姜寧，為本集團的銷售總監，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姜先生畢業於北京聯合大學電氣化鐵道學院，擁有通信與控制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姜先生擁有二十多年的銷售及管理經驗。於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姜先生出任CA冠群電腦中國有限公司雲計算產品電信行業總監。彼於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其間分別於諾基亞中國有限公司、中國惠普公司、湯姆遜電信、戴爾擔任銷售總監或經理職務。

項應夢，為本集團資源總監，負責公司整體森林管理及資源管理部門的運作。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於湖南財經學院經濟管理專業畢業。從一九九六年起，項先生一直在林業部中南院工作。

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報告書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為於中國進行森林管理及銷售木材。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2。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4頁的綜合全面收入表中。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每股0.0254港元的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並隨後已派付。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人工林資產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人工林資產於年內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9及21。

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5。

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的優先票據，以收購森林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該等優先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到期，按年利率7.75厘計息。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本公司透過公開收購方式購回本金總額為120,000,000美元之優先票據。公開收購後，仍有180百萬美元之優先票據未獲行使，按增加後之年息10.25厘計息。本公司優先票據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可分配儲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1,316,537,000元。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份溢價賬(受章程細則所限)可供分派予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將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項。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本集團的可供分派儲備視乎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可供分派股息而定。就股息而言，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可合法地以股息分派的金額乃經參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顯示的可供分派溢利後釐定。該等可供分派溢利與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顯示者有所不同。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和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1頁至第122頁。

貸款及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及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2。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的慈善捐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5百萬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以下分別為於財政年度內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集團銷售及採購額之資料：

| | 佔集團總額之百分比 | |
|---------|-----------|-------|
| | 銷售 | 採購 |
| 最大客戶 | 21.7% | |
| 五大客戶總計 | 56.2% | |
| 最大供應商 | | 9.2% |
| 五大供應商總計 | | 25.8% |

年內，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權益）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以下為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

李國昌先生(主席)
李寒春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撤任)
林普先生

非執行董事

肖楓先生
李志同先生
孟繁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尊先生
劉璨先生
朱德淼先生
徐慧敏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獲委任)

上述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頁至第1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84(2)條，李國昌先生、肖楓先生及朱德淼先生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任期為止。

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已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

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按董事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釐定。

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3。

酬金政策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按表現、經驗及能力，並參考市場內的可比較個案而釐定。薪酬組合一般包括薪金、房屋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有關本集團表現的酌情獎金。

與本集團其他僱員比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較注重其對本集團表現的貢獻。此將以購股權計劃的方式達成。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政策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監管。

該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報告書「購股權」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其獨立性的週年確認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指引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

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下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中;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於本公司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在本公司 權益中 概約百分比 |
|--------------------|---------|---------------|----------------------|
| 李國昌 ⁽¹⁾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556,950,000 | 50.87% |
| | 抵押權益 | 75,000,023 | 2.45% |
| 李寒春 ⁽²⁾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83,175,000 | 2.72% |
| 黃德尊 ⁽³⁾ | 配偶權益 | 48,000 | 0.002% |

附註:

(1) 景豐資本有限公司(「景豐資本」)乃一家為李國昌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因此，李國昌先生被視為於景豐資本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景豐資本有限公司持有 Top Wisdom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Top Wisdom」)所持有75,000,023股股份的抵押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約2.45%權益。

(2) Top Wisdom乃一家為李寒春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因此，李寒春先生被視為於Top Wisdom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黃德尊先生為Wong Ya Hui女士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Wong Ya Hui女士擁有之權益中擁有權益。Wong Ya Hui女士為48,000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下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中；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倘任何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除非經股東按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予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而有關期間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本公司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授出42,750,000份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4,250,000份購股權失效。有關購股權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任何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女子女授出權利，藉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取利益。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的勞動法例及法規，本集團參加了由中國市政府當局組織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據此，本集團須對該等計劃作出供款，供款之比率是有關當局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釐定標準薪金約20%。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僱員所有。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的僱員管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惟以每月有關收入20,000港元為上限。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僱員所有。除上述計劃外，本集團在上述供款以外並無其他支付退休金福利之重大責任。

好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姓名／名稱 | 附註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在本公司 權益中 概約百分比 |
|--|----|-----------------|-----------------------------|----------------------|
| 景豐資本 | 1 | 實益擁有人 抵押權益 | 1,556,950,000 75,000,023 | 50.87% 2.45% |
| 李國昌先生 | 1 | 受控制法團權益 抵押權益 | 1,556,950,000 75,000,023 | 50.87% 2.45% |
| Silver Capital Enterprise Limited | 2 | 抵押權益 | 400,000,000 | 13.07% |
| Wong Moon Hei | 2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400,000,000 | 13.07% |
| Carlyle Asia Growth Partners III L.P.（「CAGR」） | 3 | 實益擁有人 | 322,650,000 | 10.54% |
| CAGP General Partner, L.P. | 3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335,475,000 | 10.96% |
| CAGP Ltd. | 3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335,475,000 | 10.96% |
| 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P. | 3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335,475,000 | 10.96% |
| TCG Holdings Cayman II, L.P. | 3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335,475,000 | 10.96% |
| Carlyle Offshore Partners II, Limited | 3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335,475,000 | 10.96% |
| Partners Group AG | 4 | 投資經理 | 165,150,000 | 5.40% |
| Partners Group Holding AG | 5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165,150,000 | 5.40% |

附註：

1. 景豐資本乃一家為李國昌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因此，李國昌先生被視為於景豐資本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Top Wisdom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作為抵押人)向景豐資本(作為承押人)就75,000,02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5%)作出抵押，景豐資本有限公司擁有該等股份的抵押權益。

2. Silver Capital Enterprise Limited由Wong Moon Hei全資擁有。

3. CAGP General Partner, L.P. 乃 CAGP 及 CAGP Coinvestment 的常務合夥人，CAGP 及 CAGP III Coinvestment, L.P. Coinvestment 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96%權益。CAGP General Partner, L.P. 透過其常務合夥人 CAGP Ltd. 經營，CAGP Ltd. 由 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P. 全資擁有、控制及管理，而 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P. 的常務合夥人為 TCG Holdings Cayman L.P.。Carlyle Offshore Partners II, Limited 為 TCG Holdings Cayman II, L.P. 的常務合夥人。CAGP General Partner, L.P.、CAGP Ltd.、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P.、TCG Holdings Cayman II, L.P. 及 Carlyle Offshore Partners II 均被視為於 CAGP 和 CAGP Coinvestment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Partners Group Access 的常務合夥人 Partners Group Management (Scotland) Limited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4.68%權益，該公司一直根據 Partners Group AG 的指示行事。此外，Partners Group AG 可酌情決定行使由 International Fund代表 IFM-Invest : 2 PrivateEquity 持有的本公司0.72%權益所佔的投票權。因此，Partners Group AG 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5.40%權益。

5. Partners Group AG 為Partners Group Holding AG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Partners Group Holding AG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5.4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除董事的服務合約外，年內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監管本公司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

重大合約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而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中作為參與方。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所提供的服務訂立重大合約，且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且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命及罷免提出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事宜作出重要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書面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徐慧敏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獲委任）、黃德尊先生、劉璨先生及朱德淼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有關內部監控的事宜、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一名非執行董事肖楓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尊先生（主席）及朱德淼先生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地）公司法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交易的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的守則。除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者外，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7頁至第35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透過公開收購方式購回其二零一五年到期優先票據，本金總額為120,000,000美元加應計及未支付利息以及同意約訂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中國兆能集團有限公司購回其本金總額為13,190,000美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優先票據。

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7及附註32。

關連方交易

年內的重大的關連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中披露。

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根據於本年報日期現有的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自上市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起暫停買賣，並會持續停牌直至刊發進一步通知為止。有關暫停買賣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國昌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除下文所載偏離事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此等守則條文(並無考慮任何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之修訂)。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李寒春先生領導的一組前任高級管理層成員(「前任管理層」)經營本集團業務的方式並無獲董事會授權，包括未有購買保險、以現金進行交易而未有存備妥善記錄及購買木材作交易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因此，本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以下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 | 偏離 |
|-------|--|
| A.1.3 | 就董事會會議共有2項偏離事項，但均有向董事發出不少於14日之通知。 |
| C.3.3 | 由於前任管理層隱瞞本集團的真實財務資料，導致審核委員會無法有效地履行其職權範圍內的職責。 |

(A) 董事會

本公司營運的整體管理歸屬於董事會。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所有重要事項，包括制定及批准本集團的所有政策、整體策略發展、監控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督高級管理層的表現。董事須就本公司的利益作客觀決定。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業務營運授權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而所授權的功能及工作任務會定期進行檢討。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李寒春先生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被罷免執行董事的職務，即時生效。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或家屬關係。

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及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主席及副行政總裁的角色分別由李國昌先生及李健先生出任，且彼等的職務及職責互相獨立。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策略及政策，並組織董事會的事務、確保其效率及制定其日常事務，惟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行政總裁直接掌管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並需就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向董事會負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李健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的副行政總裁一職，李國昌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副行政總裁。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旦新行政總裁獲委任，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內擔當重要角色，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並詳查本集團的表現，其意見對董事會的決定起重要作用，特別是，彼等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及控制等事項提供公正意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的學術、專業及行業專長及管理經驗，及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考慮股東的全部利益，亦會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會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董事黃德尊先生及徐慧敏女士擁有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現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培訓及支援

所有董事均須不時瞭解其集體職責。新任董事將獲得整套包括介紹本集團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監管責任的資料。

董事及行政人員之投保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行政人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會議

董事會不時舉行會議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以及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可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媒介參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次數及每位董事出席該等會議之記錄載於下表：

| | 董事會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獨立 董事委員會 |
|--------------------------|-----|-------|-------|-------|-------------|
| 舉行的會議次數 | 25 | 6 | 1 | 1 | 7 |
| 出席的會議次數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李國昌先生 | 2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林普先生 | 16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肖楓先生 | 18 | 不適用 | 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李志同先生 | 1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孟繁志先生 | 2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黃德尊先生 | 17 | 6 | 1 | 不適用 | 7 |
| 徐慧敏女士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獲委任) | 9 | 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0 |
| 朱德淼先生 | 17 | 6 | 1 | 1 | 7 |
| 劉璨先生 | 18 | 6 | 不適用 | 1 | 7 |

於二零一一年概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零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舉行。

全體董事於會議前獲提供有關事項的相關材料。彼等可隨時個別及獨立地聯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概由本公司支付。若有董事提出問題，本公司必會在可能情況下盡快作出詳盡之回應。所有董事均有機會於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章程加入事項。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特定年期的服務合約，惟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一次。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亦訂明，董事會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進一步訂明，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會上重選，而董事會委任以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具明文職權範圍的(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iii)提名委員會；及(iv)獨立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查詢時提供，當中說明彼等各自的職務及獲董事會授權的權限。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的資源履行其責任，及於合理要求時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其他援助，費用概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命及罷免提出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事宜作出重要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書面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德尊先生、徐慧敏女士、朱德森先生及劉璨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如本年度報告所披露，由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及2所載的情況表述公司可用審計證明有限，導致董事無法取得充分的文件資料以確保賬冊及記錄真實及完整。因此，董事會無法就識別完整性、存在與否及準確性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披露發表聲明。

根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六次會議，討論本公司的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以表現釐訂的薪酬以及確保董事概無釐訂本身的薪酬。書面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一致。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德尊先生、朱德淼先生及肖楓先生。黃德尊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在考慮獲提名人的獨立性及質素後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董事候選人，以確保所有提名公平及具透明度。書面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一致。物色合適的董事人選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亦會從多方面考慮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其學歷、專業經驗、從事相關行業的經驗及過往擔任的董事職務。提

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國昌先生、劉瓌先生及朱德淼先生。於二零一一年，李國昌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一次會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之公告及二零一零年年報以及二零一一年年報所披露之事項及不合規情況進行調查。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劉瓌先生（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朱德淼先生、肖楓先生及徐慧敏女士組成。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七次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採納的一組書面職權範圍執行，其中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董事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企業管治職能的工作詳情將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會已獲知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關於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如何符合該規定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為唐偉傑(FCCA, FCPA)。有關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本企業管治報告構成其一部分。公司秘書已知悉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將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呈報。

(B) 財務申報

董事會在行政總裁及財務部門的支持下負責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各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該期間的財務狀況、表現及現金流量。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基準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的前任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生效。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生效，並隨後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舉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財務報表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外聘核數師的薪酬

本公司已委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其外聘核數師。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付／應付的費用載述如下：

法定審核服務：3.7百萬港元

(C)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利益。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亦負責檢討及維持充分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的資產。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委聘一家主要會計師事務所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有關檢討涵蓋財務、合規及營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機制。有關內部監控檢討之概述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D)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深明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明確、及時和有效的聯繫之重要性。因此，本集團致力於保持高透明度，以確保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通過所刊發的年報、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得到準確、清晰、全面而及時的集團資料。本公司亦在本公司網站www.chinaforestryholding.com刊登

全部企業通訊。董事會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不時保持溝通，讓彼等知悉本集團的策略、營運、管理及計劃。董事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均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問題。股東大會上，各項重要議案須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呈。

本公司股東大會主席會於表決一項決議案之前解釋進行投票的程序。投票的結果將於大會上宣佈，並將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公佈。

(E) 股東權益

股東如何能夠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根據公司細則，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隨時有權以郵寄方式寄往本公司於香港的通訊地址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

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人士可自行發出此舉及遞呈人士因董事會因未有召開該大會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需由本公司償還予遞呈人士。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寄發其查詢及關注議題，以郵寄方式將上述事項寄往本公司於香港的通訊地址。公司秘書將與董事會直接職責範圍內的事項有關的通訊傳送予董事會，並將與普通事項(例如建議、查詢及客戶投訴)有關的通訊傳送予本公司行政總裁。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34樓

致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獲委任審核列載於第43頁至120頁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情況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執行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除了如下文所解釋有關我們無法獲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由於不作出意見的基礎各段所述事項，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以就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不作出意見的基礎

1. 範圍限制－過往年度之審核範圍限制影響初期結餘及比較數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經另一核數師行(「前核數師」)審核，由於提供予前核數師的憑證有若干限制，該核數師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報告陳述不作出意見。該等限制包括：

- (i) 前核數師所獲得的憑證顯示，貴公司和貴集團在備全會計記錄和當中所載交易時，存在不合規情況，而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調查結果，令前核數師對貴公司和貴集團的記錄和文件的真確性，以及管理人員和貴集團外部人士向前核數師提供的資料和解釋的可靠性產生重大質疑；

獨立核數師報告

- (ii) 貴公司董事無法找到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所有賬簿和記錄，而前核數師無法執行令人滿意的審核程序，以合理確定該附屬公司所進行交易的完整性、準確性、存在與否、估價、擁有權、分類和披露，及
- (i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由董事基於不完整的賬簿和記錄編製，且不包括綜合現金流量表，董事認為倘不能確定準確數額則不可行，因此，財務報表或未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於二零一一年，審核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委聘獨立顧問對貴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經營活動所識別的違規事項及貴公司自首次上市起所取得的資金動用情況進行調查。根據獨立董事委員會基於獨立顧問的調查結果所得出的結論，確認若干賬簿和記錄及證明文件憑證及資料已遺失，各套財務報表及有關資料雖完好但已面目全非。此外，負責編製該等記錄及經營活動(尤其是貴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多數高級職員及僱員已離職且拒絕合作。董事無法分析及核實貴集團二零一零年現金買賣、收購人工林資產成本及銷售成本或對提供予前核數師的資料和解釋的可靠性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妥為編製發表聲明。

因此，於進行審核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未能取得充分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信納是否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資產、負債及儲備初期結餘和二零一零年的比較數字乃公允地列報。

有關我們獲得充分和適當的審核憑證的任何必要調整將影響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資產淨值和其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有關披露。

2. 範圍限制－人工林資產、租賃預付款項及應付人工林資產收購款項

- a)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根據二零一一年四月取得的雲南林業局確認及中國法律意見，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雲南省擁有約203,000公頃的林地。截至本報告日期，貴集團取得約53,000公頃林地的林業產權證。貴集團找到雲南省其他地區約14,000公頃林

地的其他林業產權證，不包括上述203,000公頃。因此，貴集團擁有在雲南合共約67,000公頃的林地的林業產權證，就此已取得中國法律意見。有關餘下約150,000公頃林地的林業產權證尚未取得，確認已接獲合共約54,000公頃林地的所有權文件。

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師已獲委聘對貴集團的人工林資產進行估值，惟估值師無法對雲南餘下約96,000公頃的林地估值，原因是由於缺乏充分和適當的資料及所有權文件，以致雲南林業局尚未確認。有關雲南約121,000公頃林地的餘額，鑒於缺乏充足及適當的資料(詳述於下文(b)段)，故對此作出保留意見。董事所採納的估值金額為雲南人工林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鑒於取得林業產權證的不明朗因素，董事認為，有關未獲雲南林業局確認且亦未獲取林業產權證的雲南餘下96,000公頃林地的賬面值約人民幣2,200,000,000元及人民幣73,610,000元的人工林資產及租賃預付款項乃計入損益表，分別作為人工林資產減銷售成本及其他對賬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及租賃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在此情況下，我們無法取得充分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核實貴集團在雲南約96,000公頃林地的所有權及金額約為人民幣2,200,000,000元計入損益表作為人工林資產減銷售成本及其他對賬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及租賃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金額之合適性及準確性。

- b)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所披露，貴集團於雲南涵蓋約121,000公頃林地的購買代價在租賃預付款項與董事所估計的人工林資產之間分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估值人工林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1,756,000,000元(由董事參考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所估計)。然而，由於有關林地的實際面積、物種組成、產量資料及其他供估值的必要資料不充分，估值師就雲南的人工林資產無法發出不合格的估值報告。租賃預付款項之賬面值人民幣209,477,000元乃自二零零九年結轉。

鑒於有關該等資產收購事項的賬簿和記錄乃屬不完整或遺失，故人工林資產估值不合資格且無法對租賃預付款項進行估值，我們無法取得充分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核實該等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的準確性及人民幣657,916,000元計入綜合收益表及人工林資產減銷售成本及其他對賬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中。

獨立核數師報告

- c)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31(b)所披露，應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工林收購款項人民幣641,454,000元。人工林收購應付款項指將結算收購林地(包括所述在雲南的203,000公頃林地)的代價。由於缺少二零一零年的若干賬簿和記錄，應付款項金額乃由董事參考所持林地面積及估計市價所估計。年內，貴集團作出總計人民幣598,653,000元款項以結算部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轉的估計未付應付代價人民幣641,454,000元。餘下未付應付估計結餘人民幣42,801,000元計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人工林資產收購款項總額人民幣95,201,000元中。

因此，我們未能取得充分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核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人工林資產收購款項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以及年內應付估計未付代價作出部分結算款項的適當及有效性。

- d)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a)所披露，董事認為貴集團負責全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人工林資產收購款項，且就過往年度訂立之人工林收購合約而言，概無任何資本承擔。由於過往年度之賬簿和記錄乃屬不完整，及概無充足的文件以支持董事作出的判斷，我們未能取得充分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核實於過往年度訂立之人工林收購合約之資本承擔金額，及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披露的完整性。

我們無法進行替代審核程序，令我們信納是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工林資產、租賃預付款項及應付人工林資產收購事項及年內租賃預付款項減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他對賬項目之變動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承擔披露的完整性。

3. 範圍限制－人工林收購預付款、人工林資產及租賃預付款項之減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b)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向附屬公司前任總經理控制的兩間實體支付人民幣413,911,000元及將已付款項人民幣383,484,000元分類為二零一零年綜合財務報表內人工林收購的預付款項。根據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調查結果，該等款項乃經前任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寒春先生的授權，彼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被董事會罷免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職位。於向貴集團提供若干林業產權證付款後，因此人民幣24,342,000元及人民幣6,085,000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分類為人工林資產及租賃預付款項。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至人民幣34,000,000元。人工林資產及租賃預付款項的詳情乃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c)及附註20(c)所述。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兩間實體並無進一步提供林業產權證。貴集團已委聘中國律師向兩間實體採取法律行動。根據獨立董事委員會進行的調查，董事認為兩間實體之前提供的林業產權證乃偽造副本。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貴集團向中國警方報案。考慮到發現偽造林業產權證及自兩間實體收回款項或取得該等林地的法律所有權的不確定性，賬面值為人民幣34,000,000元的有關人工林資產計入綜合收益表列作人工林資產減銷售成本及其他對賬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及賬面值為人民幣6,085,000元的租賃預付款項以及向兩間實體作出的人工林收購預付款項人民幣383,484,000元已悉數減值。

然而，我們無法獲取相關資料以評估兩間實體的財務狀況。由於針對兩間實體採取行動的結果的不確定性，我們未能取得充分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核實本年度預付款項的可收回性及悉數減值的適當性。我們無法進行實際可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令我們信納人工林資產計入綜合收益表列作人工林資產減銷售成本及其他對賬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及租賃預付款項之減值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人工林收購向兩間實體作出預付款項的適當性及準確性。

4. 範圍限制—採購存貨之預付款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附註25(b)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間附屬公司與三間實體就採購木材訂立三份採購合約。根據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調查結果，董事懷疑該等合約在李寒春先生的授意下由該附屬公司的前任總經理訂立。根據採購合約，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期間，貴集團向三間實體作出付款人民幣171,000,000元作為採購木材的預付款項。付款後，貴集團自三間實體收到金額為人民幣47,895,000元(包括增值稅)的原木，其中人民幣20,131,000元乃售予一名客戶(於下文第5段陳述)。餘額人民幣22,254,000元乃載入存貨，然而，該等存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專業估值師評估無商業價值，因此，存貨乃悉數撤銷。根據採購合約，三間實體應向貴集團退還預付款項結餘，因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七月協定的合約屆滿日期概無交付原木。然而，貴集團並無收到任何退款。因此，向三間實體作出的預付款項人民幣90,362,000元連同於過往年度結轉的餘額人民幣35,200,000元合共達人民幣125,562,000元，被視為不可收回且悉數減值，計入綜合收益表。董事將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可能針對該等實體之法律訴訟)收回未償還結餘及酬金。

鑒於上述情況及我們無法獲取相關資料以評估三間實體的財務狀況，我們無法取得有關根據該等交易作出付款及確定預付款項可收回性的充分和適當審核憑證。我們無法進行實際可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令我們信納年內採購存貨之預付款項減值及採購存貨之預付款項餘下結餘人民幣32,743,000元估值(計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購存貨預付款項總額，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的適當性及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5. 範圍限制—銷售及貿易應收賬款

貴集團年內與各第三方(均為中國的若干實體及個人)進行原木及木材貿易。年內,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若干客戶錄得收入人民幣284,855,000元及總賬面值人民幣122,699,000元的有關貿易應收賬款。由於貿易應收賬款已逾期且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概無接獲任何結算款項,董事認為貿易應收賬款無法收回,故悉數減值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我們無法取得有關銷售交易及就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基礎的充分和適當的審核憑證,因(i)我們無法獲得充分的文件憑證核實客戶的貨物收據及結算款項;(ii)未向我們提供可信納解釋說明結餘未付及逾期的理由;(iii)我們就審核未能進行有關銷售交易及應收結餘的有效確認程序;(iv)我們無法獲取相關資料以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及(v)我們無法進行替代審核程序,令我們信納是否銷售交易及貿易應收賬款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6. 範圍限制—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及即期應付稅項

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所述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即期應付稅項及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分別為人民幣62,122,000元及人民幣461,046,000元。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結餘人民幣380,640,000元乃於過往年度結轉。由於我們無法就上文第5段所述的人民幣284,550,000元及下文第7段所述附屬公司銷售人民幣137,815,000元取得充分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且賬簿和記錄不完整,我們無法取得充分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核實有關應付稅項。我們無法進行其他實際可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令我們信納計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收益表及結餘的所得稅人民幣62,193,000元及增值稅及其他稅項人民幣88,556,000元的完整性及準確性。

7. 範圍限制—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b)所披露,全資附屬公司滿洲里億尚林業資源開發有限公司(「滿洲里億尚」)的會計記錄與其總經理及若干高級職員的個人銀行賬目(用作收取客戶銷售所得款項及向供應商作出付款)確定存在差異。滿洲里億尚的中國經審核財務報表(向中國稅務機構提交)及財務資料(納入綜合財務報表)間亦確定存在差異。此外,若干證明文件憑證已遺失,故我們無法取得充分和適當的文件憑證執行替代程序,以合理確定滿洲里億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交易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b)所述相關結餘的完整性、準確性、存在與否、估價、分類和披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滿洲里億尚主要項目為銷售額人民幣136,579,000元、年度虧損人民幣39,023,000元存貨人民幣22,550,000元、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29,092,000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9,485,000元。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無法取得充分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確定滿洲里億尚計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是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妥為編製。

8. 範圍限制－存貨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自過往年度結轉賬面值為人民幣76,160,000元的存貨乃於二零一零年經李寒春先生授權以現金所採購。根據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調查結果，概無充足的文件支持貴集團有關存貨的法律所有權。

由於過往年度的賬簿和記錄不完整，我們無法取得充分和合理的審核憑證以核實該等存貨的擁有權，且我們無法進行替代審核程序，令我們信納是否貴集團擁有該等存貨所有權及其賬面值須作出任何調整。

9. 範圍限制－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載入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為人民幣2,479,992,000元。由於範圍限制於上述2至8段詳述，我們無法信納附屬公司於貴公司財務報表列賬作權益金額的公平性及我們無法確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減值虧損撥備是否必要。有關上述的任何必要調整可能影響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及綜合財務報表的有關披露。

有關上述的任何必要調整可能影響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及現金流量及綜合財務報表的有關披露。

不作出意見

基於以上不作出意見的基礎各段所述事宜的重要性，我們未能獲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審核意見的基礎。因此，我們不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任何意見。於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另一核數師審核，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就該等報表說明不作出意見。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Lam Cheung Shing

執業證書編號P03552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 附註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額 | 7 | 392,271 | 1,064,025 |
| 已售存貨成本 | 24 | (448,170) | – |
| 採伐活動的經營開支 | | (50) | (361,652) |
| 其他經營收入 | 8(a) | 22,367 | 645 |
| 保險費攤銷 | | (920) | (6,009) |
|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 20 | (9,019) | – |
| 顧問費用 | | (23,123) | (17,378) |
| 折舊 | 19 | (4,728) | (2,616) |
| 外匯虧損 | | (37,484) | (14,811) |
| 其他經營開支 | 8(b) | (78,322) | (56,523) |
| 物業租賃開支 | | (6,785) | (3,699) |
| 員工成本 | 10 | (39,487) | (32,796) |
| 差旅開支 | | (6,245) | (4,791) |
| 租賃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20 | (79,695) | – |
|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及其他對賬項目 | 21(d) | (2,891,916) | (2,020,000) |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25(a) | (122,699) | –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25(a) | (3,800) | – |
| 收購人工林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23 | (383,484) | – |
| 撇減存貨 | 24 | (120,070) | (120,930) |
| 收購存款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25(b) | (125,562) | – |
| 其他暫記賬目 | 11 | – | (1,116,400) |
| 經營虧損 | | (3,966,921) | (2,692,935) |
| 融資收入 | | 15,480 | 6,873 |
| 融資開支 | | (177,023) | (25,758) |
| 融資成本淨額 | 9 | (161,543) | (18,885) |
| 除稅前虧損 | | (4,128,464) | (2,711,820) |
| 所得稅 | 12 | (62,193) | – |
| 年內虧損 | | (4,190,657) | (2,711,820)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4,190,657) | (2,711,820) |
| 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 | | |
| 基本及攤薄 | 17 | (1.37) | (0.89) |

第50頁至第120頁的附註構成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附註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內虧損 | (4,190,657) | (2,711,820)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經扣除稅項) | | |
| 可供出售證券： | | |
| 年內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3,128 |
| 出售收益轉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 | - | (3,128) |
| 換算中國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25,674 | (18,632)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25,674 | (18,632)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4,164,983) | (2,730,452)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4,164,983) | (2,730,452) |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其他全面收益之組成部份並無任何重大稅務影響。

第50頁至第120頁的附註構成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 附註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9 | 21,674 | 19,493 |
| 租賃預付款項 | 20 | 254,910 | 342,163 |
| 人工林資產 | 21 | 2,898,000 | 5,747,000 |
| 收購人工林資產的預付款 | 23 | 26,222 | 383,484 |
| 收購租賃土地預付款 | | 42,873 |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3,243,679 | 6,492,140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4 | 107,135 | 413,87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5 | 137,343 | 50,638 |
| 租賃預付款項 | 20 | 9,019 | – |
| 其他金融資產 | 26 | – | 9,734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27 | 54,676 | – |
| 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 29 | 59,858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0 | 749,638 | 2,784,673 |
| 流動資產總值 | | 1,117,669 | 3,258,915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31 | (614,820) | (1,085,998) |
| 應付即期稅項 | | (62,122) | – |
| 流動負債總額 | | (676,942) | (1,085,998) |
| 流動資產淨值 | | 440,727 | 2,172,917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3,684,406 | 8,665,057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計息借貸 | 32 | (1,124,833) | (1,948,862)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1,124,833) | (1,948,862) |
| 資產淨值 | | 2,559,573 | 6,716,195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34 | 20,797 | 20,797 |
| 儲備 | | 2,538,776 | 6,695,398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 | 2,559,573 | 6,716,195 |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李國昌
董事

林普
董事

第50頁至第120頁的附註構成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 附註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22 | 2,479,992 |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2,479,992 | – |
| 流動資產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5 | 5,014 | 1,467 |
| 其他金融資產 | 26 | – | 9,734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28 | – | 2,916,17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0 | 3,719 | 664,131 |
| 流動資產總值 | | 8,733 | 3,591,510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8 | (1,050) | (1,028) |
|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31 | (25,508) | (44,613) |
| 流動負債總額 | | (26,558) | (45,641) |
|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 | (17,825) | 3,545,869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2,462,167 | 3,545,869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計息借貸 | 32 | (1,124,833) | (1,948,862)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1,124,833) | (1,948,862) |
| 資產淨值 | | 1,337,334 | 1,597,007 |
| 資本及儲備 | 34 | | |
| 股本 | | 20,797 | 20,797 |
| 儲備 | | 1,316,537 | 1,576,210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 | 1,337,334 | 1,597,007 |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李國昌
董事

林普
董事

第50頁至第120頁的附註構成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附註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c))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e)) |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e)) |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e)) |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e)) |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20,797 | 1,875,860 | 170,865 | 88,557 | (1,333) | 7,439,713 | 9,594,459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2,711,820) | (2,711,820) |
| 可供出售證券 | - | - | - | - | - | (2,711,820) | (2,711,820) |
| 年內已確認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 | - | - | - |
| 轉至損益現售收益分類調整 | - | - | - | - | 3,128 | - | 3,128 |
| 換算中國境外附屬公司滙兌差額 | - | - | - | - | (3,128) | - | (3,128) |
|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18,632) | - | (18,632)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18,632) | (2,711,820) | (2,730,452) |
|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 | | | | | | |
| 就過往年度批准及派付的股息 | 34(b) | (157,911) | - | - | - | - | (157,911) |
| 以權益計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 33 | - | - | 10,099 | - | - | 10,099 |
| | | (157,911) | - | 10,099 | - | - | (147,812)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797 | 1,717,949 | 170,865 | 98,656 | (19,965) | 4,727,893 | 6,716,195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20,797 | 1,717,949 | 170,865 | 98,656 | (19,965) | 4,727,893 | 6,716,195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4,190,657) | (4,190,657) |
| 換算中國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滙兌虧損 | - | - | - | - | 25,674 | - | 25,674 |
|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25,674 | - | 25,674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25,674 | (4,190,657) | (4,164,983) |
|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 | | | | | | |
| 以權益計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 33 | - | - | 8,361 | - | - | 8,361 |
| 沒收購股權時轉至保留溢利 | 33 | - | - | (10,678) | - | 10,678 | - |
| | | - | - | (2,317) | - | 10,678 | 8,361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797 | 1,717,949 | 170,865 | 96,339 | 5,709 | 547,914 | 2,559,573 |

第50頁至第120頁的附註構成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 附註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 | | |
| 除稅前虧損 | | (4,128,464) |
|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 |
|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 20 | 9,019 |
|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及其他對賬項目 | 21 | 2,891,916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9 | 9,507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金融資產公允價虧損 | 8(b) | 9,432 |
| －折舊 | 19 | 4,728 |
| －租賃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20 | 79,695 |
| －撇減存貨 | 24 | 120,070 |
| －收購人工林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23 | 383,484 |
| －收購存貨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25(b) | 125,562 |
| －貨物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25(a) | 122,699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25(a) | 3,80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8(b) | 1,528 |
|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開支 | 33 | 8,361 |
| －購回計息貸款虧損 | 9及32 | 23,020 |
| －外匯收益 | | (3,284) |
| －利息支出 | 9 | 144,398 |
| －利息收益 | 9 | (15,480) |
| | | (210,009) |
| 營運資本變動 | | |
| 存貨減少 | | 186,665 |
|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 (338,83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增加 | | (64,913)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 76,215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 | (350,872) |
| 已付中國所得稅 | | (71)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350,943) |
| 投資活動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 21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 19 | (8,804) |
| 收購森林付款 | | (625,819) |
| 收購租賃土地付款 | | (42,873) |
| 銀行存款增加 | | (59,858) |
| 已收利息 | | 15,480 |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 (721,85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 附註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融資活動 | | |
| 支付購回計息貸款 | 32 | (776,799) |
| 支付利息支出 | | (123,074)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899,87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 | (1,972,669) |
|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0 | 2,784,673 |
| 匯率變動影響 | | (62,366)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0 | 749,638 |

第5頁至第120頁的附註構成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運作。其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起暫停買賣。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5樓2507室。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森林管理及木材貿易。

2. 編制基準

(a) 調查報告更新

本公司的前任核數師(「前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行審核程序時，已呈報多項違規事項。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宣告成立，該委員會由本公司一名就違規事項而言屬獨立人士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行動計劃就違規事項進行調查。審核委員會亦已就違規事項展開獨立鑑證調查。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董事會罷免李寒春先生(「李先生」)的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以及終止他於本集團的所有權力及職責。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李先生因被指稱挪用公款約人民幣30百萬元，被中國貴州省公安局扣留。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董事會罷免李先生於本公司擔任的執行董事職務。

經調查後，董事會獲悉，在李先生的督導下，聯席財務總監吳曉芬女士(「吳女士」)(曾負責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整體會計及財務管理)、資源總監張宏宇先生(「張先生」)(曾負責監督整體森林管理及資源管理部的營運)以及會計及財務團隊和資源管理部的若干成員就本公司附屬公司昆明錦德林業資源開發有限公司(「昆明錦德」)維持超過一套會計賬冊。昆明錦德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本集團全部營業額及存貨以及絕大部分呈報的除稅前虧損及人工林資產。

2. 編制基準(續)

(a) 調查報告更新(續)

從李先生的供詞中，董事會獲悉，於二零一二年的所有銷售均以現金基準進行，且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大部分銷售所得款項均未有存入昆明錦德的銀行賬戶。據李先生告知，李先生及其團隊將現金銷售所得款項用於向個別農戶購買原木及支付與砍伐有關的營運成本及開支，而自二零一零年下半年起，李先生及其團隊開始在中國東北地區收購木材。所有此等交易均有記錄於日常現金記錄(「現金記錄」)中，而有關現金記錄之前向董事會及前核數師隱瞞。同時，李先生及其團隊則在審核的過程中，向前核數師呈列多份偽造文件及賬冊(包括管理賬目、砍伐記錄、銀行對賬單及銀行交易單據以應付核查，以便營造所有銷售所得款項均已妥為收取及存入昆明錦德銀行賬戶，而來自昆明錦德銀行賬戶的付款已妥為用於撥付收購森林資產的假象。於李先生向董事會招供後，獨立委員會只能找到現金記錄，但無法找到昆明錦德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證明文件，亦無法找到二零一零年度之前期間的現金記錄或相關證明文件。儘管二零一零年的現金記錄存有疑問，但董事仍根據二零一零年之現金記錄及本文下文附註2(b)所述之其他可獲得資料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除二零一零年之現金記錄外，董事並無發現任何二零一一年現金記錄。昆明錦德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冊及記錄乃根據其銀行賬單及如下文所述之若干僱員之個人銀行賬單編製。

除二零一零年外，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將若干領域的調查範圍擴大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如銷售交易及重大付款之銀行結餘及收據及付款記錄及收購林地之銷售交易及付款記錄之相關證明文件。調查結果顯示昆明錦德透過滿洲里億尚及Yichun Jingfeng銷售原木及該等銷售之收據乃透過若干高級職員及僱員之個人銀行賬戶進行。此外，滿洲里億尚僱員的個人銀行賬單與滿洲里億尚的會計記錄存在差異，且透過滿洲里億尚僱員的個人銀行賬戶所進行的銷售無法核實。董事知悉個人銀行賬戶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的使用情況，使用個人銀行賬戶的新控制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實施。

經過調查，董事亦明白滿洲里億尚保存各套賬簿，中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納入綜合財務報表)間確定存在差異。董事已指示滿洲里億尚的地方管理層於二零一二年初停止保存各套賬簿。

吳女士、張先生及會計及財務團隊和資源管理部的若干成員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中起曠工，自此無法再聯絡到他們。

2. 編制基準(續)

(b) 相關數據

鑒於本公司所找到的現金記錄的可信度存疑，加上無法獲李先生、吳女士及張先生解釋及證實昆明錦德的真實狀況，故確定昆明錦德於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真實及準確財務狀況以及溢利或虧損將極為困難及需時較長。董事會認為，因對手方與李先生、吳女士及張先生或彼等之團隊就於本集團內外偽造賬目及財務資料之關係，不能核對外部資料及有關來源之獨立性且亦不可信，因此重新記錄準確的會計賬冊幾乎不可能。

董事會已盡全力於商業實際可行之情況下根據彼等可得之本集團資料，應用彼等的最佳估計及判斷重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賬冊。鑒於獨立委員會在就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進行調查的過程中所找到的任何賬冊或文件的準確性及可信度嚴重存疑，故獨立委員會只能倚賴彼等獨立地從有關銀行獲得的銀行對賬單、獨立專業人士進行的實物庫存盤點以及就本集團人工林資產的合法所有權及擁有權向有關地方林業局取得的直接確認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現時已無法個別及獨立地核實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的每宗交易。從獨立委員會就追蹤中國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時所得出的有限觀點來看，獨立委員會發現無法妥善或清楚地解釋多項付款。上述發現令過往年度呈報予董事會的會計賬目及其他記錄，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過往年度的財務報表的可信度及準確性嚴重存疑。因此，董事會有理由認為，過往年度之財務報表或不能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鑒於失去若干賬冊及記錄以及李先生、吳女士及張先生不予配合，故董事會認為核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過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財務資料幾乎不可能及不可行。

因此，於財務報表中披露之可比較財務資料並未作出調整或以當前年度為基準進行重新分類，因此或會不能與當前年度的數據進行比較。

由於董事會所得的賬目及賬冊記錄有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未有作出以下披露：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本集團信貸政策以及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賬齡詳情；
- 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土地租賃期限的詳情；
- 香港《公司條例》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或然負債及承擔詳情；

2. 編制基準(續)

(b) 相關數據(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規定的信貸虧損撥備賬詳情以及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所規定的實體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規定的年初及年末之賬面總額及累計折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的對賬；及
-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所規定的生物資產賬面值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初至年末的變動的對賬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生物資產實際數量的估計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農產品的產量。

由於董事會的可用資料不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有《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所規定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因上述事項所進行的任何調整可能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產生相應重大影響。

由於可用的資料有限，並且本集團前主要會計人員已未經通知而離任本集團職位，導致董事無法取得充份的書面證據以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簿及賬冊的真實性及完整性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多項金額的處理方法的有效性及適當性，並形成以下意見：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僅存的不完整賬簿及賬冊編製，故本公司董事無法說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所有交易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妥善反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亦無法說明有關以下各項可資比較數據的識別及披露的完整性、存在與否及準確性：附註7營業額、附註8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附註10員工成本、附註12所得稅、附註13董事酬金、附註14最高酬金人士、附註1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附註17每股虧損、附註19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20租賃預付款項、附註21人工林資產、附註23收購人工林資產的預付款、附註24存貨、附註25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8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30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31其他應付款項、附註34資本、儲備及股息及附註35關連人士披露。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前稱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的多項新訂及修訂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之財政年度生效。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對二零一零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供股分類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修訂本） | |
| — 詮釋第14號 | 最低提存資金要求的預付款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 以權益工具解除金融負債 |

本年度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本年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其中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經發佈但尚未生效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金融資產轉讓的披露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披露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³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和過渡披露 ³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合聯安排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允價值計量 ²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⁵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 僱員福利 ²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 獨立財務報表 ²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⁶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除附註2所述事項，本財務報表是按照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包括所有個別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載於下文。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是以人民幣(「人民幣」)載列，並湊整至最接近千元計算。本集團旗下實體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惟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業務，故人民幣用作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除以下所述者外，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算方法以歷史成本為基準。

-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見附註4(d))；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4(e))；及
- 人工林資產(見附註4(g))。

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有關估計和相關的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和多項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其他因素為基礎，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某個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有關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該修訂會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於本財務報表附註5中討論。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控制乃指本集團有權支配一家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在評估控制存在與否時，須考慮目前可行使的潛在表決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日期起至控制終止日期於合併財務報表列賬。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按照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法予以對銷，惟僅限於沒有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

非控股權益乃指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的權益，且本集團並無與相關權益持有人另行訂立任何條款而導致本集團整體須根據其所佔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彼等佔附屬公司的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而計量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中呈列，惟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被納入綜合收益表和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報，作為年內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及股權持有人就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年度綜合收益總額的貢獻。非控股股東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其他有關該等持有人之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根據附註4(m)或4(o)(視乎負債性質而定)列為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合併權益的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將會被調整，以反映其權益轉變，惟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收益或損益。

當本集團喪失對一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確認於損益表。任何在喪失控制權日仍保留該前度附屬公司之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4(n))列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呈列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呈列之金融資產為待售金融資產。倘主要為短期內出售目的而收購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此類資產。衍生金融工具亦分類為待售金融資產，惟該等工具設計為對沖目的則除外。倘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結算之此類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e) 衍生金融工具

倘主合約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無密切關連，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分離，並獨立入賬。條款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的獨立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而合併工具不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應估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初步確認後，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即時於損益確認任何公允價值變動。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4(n))。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採用的年率如下：

| | |
|--------|------|
| 租賃物業裝修 | 租賃期 |
| 辦公室設備 | 3-5年 |
| 廠房及機械 | 5年 |
| 傢俱及裝置 | 5年 |
| 汽車 | 10年 |

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會每年進行檢討。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棄用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於出售或棄用日期於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人工林資產

人工林資產包括位於中國的林木。

人工林資產是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任何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銷售成本包括出售資產所需的所有成本。直立生長的林木於砍伐時按其公允價值減估計銷售成本轉撥至存貨入賬。

人工林資產的公允價值由專業估值師獨立釐定。

h)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指就本團所收購之森林所使用之土地而支付之地價(見附註(4n))。租賃預付款項按成本列值，並按各自之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i) 收購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

收購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按成本列值，指就收購未頒發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之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款項。

j) 存貨

存貨是指從人工林資產中採伐的木材及為交易目的而購入的木材。

存貨是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由人工林資產轉撥的砍伐木材成本是按照其於砍伐日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算，並依照人工林資產的會計政策(見附註4(g))釐定。其他存貨的成本是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並包括購入存貨時產生的開支、生產及轉換成本以及使存貨達至現時位置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扣除估計完成生產的成本和銷售開支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

當存貨出售時，其賬面值在相關收益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以及所有存貨的虧損均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撥回任何存貨撇減的數額，則在撥回期間內確認為減少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按照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載列(見附註4(n))，除非應收款項是借予關連人士的免息貸款，且無固定還款期或折現的影響甚微，則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隨後按照攤銷成本列賬。如折現的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照成本列賬。

n) 資產減值

i) 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及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審閱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及應收款項或可供出售證券，以判斷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有關以下一宗或多宗損失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
- 債務人很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資產減值(續)

i) 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及應收款項的減值(續)

如有任何此類證據存在，則按以下所述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而言，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4(n)(ii)對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及其賬面值進行比較而計量。倘根據附註4(n)(ii)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如折現影響重大，減值虧損將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如果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具有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集體進行。集體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集體組別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計算。

如果減值虧損在其後期間減少，而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應通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的撥回不應使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應確定的金額。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於公允價值儲備確認的累計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確認的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過往於損益確認有關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該等資產公允價值的任何其後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倘其後公允價值的增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撥回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於此等情況下撥回的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資產減值(續)

i) 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及應收款項的減值(續)

減值虧損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惟不包括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在其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時就其確認的減值虧損。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確認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撥備會從撥備賬撥回。其他撥備賬的變動及其後收回之前直接撇銷的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辨認以下資產可有減值跡象，或於過往所作的減值準備是否不需再存在或應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租賃預付款項；及
- 收購人工林預付款項

如有任何此類跡象存在，本公司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而言，其可收回金額會每年進行估值(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以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和使用價值中兩者的較高者釐定。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續)

– 減值虧損的確認

當某項資產或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即在損益中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會扣減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會按比例扣減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某項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各自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若可確定)。

– 減值虧損的撥回

倘用來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化，則減值虧損會被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後的資產賬面值，不能超過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有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採用等同財政年度末之減值測試、確認、及轉回標準。

o)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減所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照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的金額與確認的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均以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

- i)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表內確認，但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的相關變動則分別確認有關稅項為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權益中。
- ii)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在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 ii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和應課稅的暫時性差異產生，即資產和負債就財務呈報用途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未使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減有關資產)均予以確認。可能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金額；惟該等差異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性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支持確認未使用稅項虧損和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異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撥回，則會計入有關差異。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性差異乃產生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惟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性差異(倘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集團能夠控制撥回的時間，且有關差異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或倘屬可扣減差異，則有關差異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

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乃基於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作折現處理。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利用相關稅項利益，則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倘日後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該削減金額便會撥回。

當派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源於派息的額外所得稅乃予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續)

iv) 本期稅項結餘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各自分開呈報且不予抵銷。

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符合以下附加條件，則本期稅項資產可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而此等資產和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下列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未來每個預計有重大遞延稅項負債須清償或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

q) 經營租賃費用

倘若本集團在經營租賃下持有資產使用權，除非另有一種系統方法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中獲取利益的時間形態，否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以等額分期扣自損益。所獲得的租賃激勵會作為所作出的淨租賃付款額總額的主體部分而在損益中確認。或然租金會於發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r) 外幣交易

每個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由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其功能貨幣)呈列。就編制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各實體的業績和財政狀況以人民幣(「人民幣」)，本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呈列。

年內，外幣交易以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以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損益在損益中予以確認。惟用以對沖外國業務淨投資之外幣借款所產生者除外，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外幣交易(續)

以外幣列值並以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並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公允價值訂定當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是以交易日的概約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之出售、或失去對一間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積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和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和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果延遲付款或結算會造成重大的影響，則這些數額會以現值列賬。

ii) 股份支付款項

授予僱員的股份期權按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允價值是在授予日以二項式點陣模式計量，並會計及期權授予條款和條件。如果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地享有期權的權利，在考慮到期權歸屬的可能性後，估計授予期權的公允價值便會在整個歸屬期內分攤。

本公司會在歸屬期內審閱預期歸屬的股份期權數目。已於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的任何調整會在審閱當年在損益中列支／計入；但如果原來的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便會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已確認為支出的數額會在歸屬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股份期權的實際數目(同時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但只會在無法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時才會放棄股份期權。權益數額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期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或期權到期(直接轉入盈餘儲備)時為止。

iii) 合約終止補償

合約終止只會在本集團根據具體、正式且不大可能撤回的計劃終止僱員合約，或根據該計劃自願遣散僱員而作出補償時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引致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且可對金額作出可靠地估計，本集團會為該時間或數額不確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值重大，撥備則按照預計履行該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入賬。

倘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金額作出可靠地估計，則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如果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

u)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家庭近親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附註4(u)(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附註4(u)(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任何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內報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取自定期提交予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計，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並且具有類似的產品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所用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多數準則可予合計。

w) 收益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地計量之前提下，收益在損益表中確認為收入之準則如下：

i) 貨物銷售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物的收益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大額回扣計量。當在有力證據顯示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已轉移至客戶，而很大可能收回代價並能可靠地估計相關成本及可能退貨，並且無須繼續管理有關貨物，以及能可靠地計量收益金額時，方會確認收益。

轉移風險和回報的時間須視乎銷售合約的個別條款而定。就銷售木材而言，一般在客戶收到產品時轉移風險和回報，而客戶一般無退回產品的權利。

ii) 利息收入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後確認。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預期可使用年內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iii) 政府補助

與人工林資產有關的無條件政府補助在可收取有關補助時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5.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運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要會計判斷

於運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下列會計判斷：

i) 人工林資產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人工林資產由管理層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估值，有關公允價值乃按獨立專業估值師作出之估值釐定。在釐定人工林資產的公允價值時，專業評估師採用淨現值方法，而該方法須作多項重要假設及估計如折現率、原木價格、人工種植成本、砍伐及建立。上述的估計若有任何變動或會對人工林資產的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專業估值師及管理層定期會審閱該等假設及估計，以確認人工林資產的公允價值有否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本集團之森林業務受到火災、風暴及蟲患等一般農業災害影響。氣溫及雨量等大自然力量亦可能影響收效率。管理層認為已採取足夠預防措施，而中國林業法之相關法例將有助減低風險。然而，可影響農作物收成之不可預測因素可致使於日後會計期間出現重新計量或收成虧損。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並可因科技創新及競爭對手對嚴峻行業活動之反應而顯著轉變。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管理層會提高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iii)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未來若干交易之稅項優惠及稅項條例詮釋之判斷。本集團謹慎估計交易之稅務影響及因而訂立之稅務條文。有關交易之稅務優惠會定期檢討，並計及所有稅法變動。

5.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和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足以致使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列載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預付款減值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評估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預付款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即表示出現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以可取得之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之銷售交易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所增加之成本計算。倘進行使用價值之計算，管理層必須估算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預付款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1,67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9,493,000元)及人民幣263,929,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42,163,000元)。

ii)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撥備

本集團須按照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之評估結果作出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倘有明顯跡象顯示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能無法收回，則須對該等結餘作出撥備。按客戶信貸往績及當時市況分辨呆賬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別，則該差額將對該估計出現變化之期間之應收款項賬面值及減值撥備構成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人民幣32,50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548,000元)(附註25)。

5.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ii) 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之成本及銷售開支。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之評估結果撇減滯銷或陳舊存貨。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值，則將撇減存貨。釐定可變現淨值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別，則該差額將對該估計出現變化之期間之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撇減構成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07,13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13,870,000元)(附註24)。

iv)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處理所作之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及因而設立稅務撥備。該等交易之稅務處理會定期作重新考慮，以計及稅法之所有變動。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及暫時可扣減差額而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能以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被尚未動用之稅項抵免用作抵銷為限而確認入賬，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管理層所作之評估均定期作出檢討，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能讓遞延稅項資產收回，則須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錄得稅務虧損人民幣51,434,000元，可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產生虧損公司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有關虧損以作抵銷，故此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稅項虧損可結轉五年。根據即期稅項法，稅項虧損不會到期。

6. 金融工具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價格風險。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董事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且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相關營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投資對沖工具、銀行存款及計息貸款。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預期功能貨幣為港元之實體進行之美元交易並無重大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但董事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A) 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以實體功能貨幣之外之其他貨幣列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之貨幣風險。產生該類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就呈報而言，風險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並以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

| 計值方式 |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 |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
|------------------|--------------------|----------|--------------|
| | 美元 | 港元 | 美元 |
| | 外幣風險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54,676 | - | - |
|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3,140 | - |
| 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 59,858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56,080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29,267) | - |
| 計算借款 | (1,124,833) | - | (1,124,833)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風險淨額 | (554,219) | (26,127) | (1,124,833) |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貨幣風險(續)

B)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人民幣兌美元／港元之匯率可能出現5%合理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時之敏感度。5%為管理層內部匯報外幣風險所用之敏感率，並為管理層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於下個年度報告期間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兌換外幣列值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5%外匯率變動調整換算。

倘人民幣兌有關外幣下跌5%，則如下正數表示年度虧損減少。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上升5%，則會對年度虧損產生相等但相反的影響。

本集團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後虧損影響 | 18,257 |
| 保留溢利影響 | 18,257 |

管理層認為，上述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固有之貨幣風險，原因是報告期末的年末風險並不能反映本年度之風險。

6.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定息計息貸款。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利率風險。然而，若有需要，本公司管理層將考慮對重大利率風險安排對沖。

(A) 利率明細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末貸款之利率明細：

| | 本集團及本公司 | |
|------|---------|-----------|
| | 二零一一年 | |
| | 實際利率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定息： | | |
| 計息貸款 | 10,25% | 1,124,833 |

(B) 敏感度分析

由於計息貸款的利息按固定利率計息，故利率上升或下調對本集團之稅後虧損及保留溢利並無影響。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甚微。

iii) 信貸風險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因其交易對手未能履行承諾導致本集團財務虧損而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為了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於報告期末，管理層評估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6.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信貸風險(續)

- b) 就銀行結餘而言，本集團已將其風險分散至不同金融機構。本集團絕大部分銀行結餘存放於中國之主要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具有高等級信貸評級，就此而言所面臨之信貸風險為低。
- c)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個客戶的個性所影響。於報告期末，由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為應收一名客戶之款項，故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

iv)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保持董事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數額，以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749,63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784,673,000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年期。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按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本集團

| | 一年內 或即期 人民幣千元 |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 於報告期末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一一年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 141,098 | – | – | 141,098 | 141,098 |
| 計息借款 | 117,661 | 117,661 | 1,369,048 | 1,604,370 | 1,124,833 |
| | 258,759 | 117,661 | 1,369,048 | 1,745,468 | 1,265,931 |

6.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 | 一年內 或即期 人民幣千元 |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 於報告期末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一一年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 25,508 | - | - | 25,508 | 25,508 |
| 計息借款 | 117,661 | 117,661 | 1,369,048 | 1,604,370 | 1,124,833 |
| | 143,169 | 117,661 | 1,369,048 | 1,629,878 | 1,150,341 |

v) 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金融資產之上市債務證券買賣所遭受之價格風險。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債務價格風險之承受程度而釐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上升或下跌10%（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則本集團之權益將因投資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5,468,000元，本集團之權益亦將增加或減少相同金額。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市場價格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於報告期末已經發生合理可能變動，並已應用於該日存在之債務價格所涉及之風險而釐定。同時假設本集團投資項目之公允價值會根據其與相關市場價格或相關風險變數之過往關係而改變，且本集團之債務投資項目，並不會因為相關市場價格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可能出現合理下跌而被當作減值。上述變動乃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相關市場價格或相關風險變數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評估。

6.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vi)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允價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並根據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歸類為第一至三層分類。

- 第一層公允價值計量乃指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不作任何調整)得出之公允價值計量。
- 第二層公允價值計量乃指由第一層內之報價以外之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得出)觀察而與資產或負債相關之輸入數據得出之公允價值計量。
- 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乃指由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相關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得出之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在公允價值架構中之層級分類全然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釐定。

| | 本集團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54,676 | - | - | 54,676 |

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之工具間於年內並無重大轉撥。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彼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惟以下情況除外：

| | 本集團及本公司 | |
|----------------|--------------|---------------|
| | 二零一一年 | |
|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
| 金融負債 — 計息貸款 | 1,124,833 | 780,579 |

6.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vii) 自然風險

中國國務院通過規定年度採伐限額以管理國家的砍伐活動，年度採伐限額乃由地方林業局釐定。除上文所述砍伐量限額外，本集團的收益主要視乎能否砍伐足夠的木材。在森林內砍伐木材的能力及林木的生長可能受到地方氣候及自然災害如地震、火災、疾病、蟲禍及害蟲都是該等事件例子。出現惡劣天氣狀況或發生自然災害可能導致可供砍伐的樹木減少，或妨礙本集團的伐木經營或影響森林內林木的生長。

(viii) 監管及環境風險

本集團受其業務所在之中國法例及規例規管。本集團已制訂環境政策及程序，旨在遵守當地環保及其他法例。管理層定期進行檢討，以確定環境風險及確保現行制度足以管理有關風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環境責任。

(ix) 供求風險

本集團面對木材價格及銷量波動產生之風險。在可能情況下，本集團根據市況控制其砍伐量以管理此項風險。管理層定期進行行業趨勢分析，以確保本集團定價政策貼近市場水平及預計砍伐量與預期需求一致。

(x)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概述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採用之主要方法及假設。

(a) 計息貸款

計息銀行貸款公允價值之估計乃按合約釐定未來現金流之現值採用22.81%之利率折現後計算。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乃按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進行估計(並未扣除任何交易成本)。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增值稅、退貨和貿易折扣後向客戶供應貨物之銷售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乃來自獨立委員會自昆明錦德獲得之現金記錄。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所披露，李先生及其團隊呈列了多種偽造文件及銷售記錄。李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被董事免去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職務。吳女士、張先生以及會計及財務部和資源管理部的若干主要成員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中起曠工，目前無法聯絡到他們。因此，董事會無法找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相關銷售記錄。

鑒於失去若干賬冊及記錄、已找到之現金記錄之可靠性存疑及關鍵人員已離開，董事會認為倘無法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之完整性、存在與否及準確性則實際上不可行。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原木及木材貿易之收益 | 392,271 |

8.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a) 其他經營收入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政府補助 | 684 | 484 |
| 其他貿易收入 | — | 137 |
| 之前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收購人工林預付款項撥回 | 20,000 | — |
| 其他 | 1,683 | 24 |
| | 22,367 | 645 |

b)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3,496,000元、人民幣1,528,000元及人民幣9,432,000元之出售物業、廠房設備虧損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帳之公允價值虧損。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數酬金人民幣9,574,000。

如附註2(b)所披露，鑒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丟失或不完整，董事會並無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之完整性、存在與否及準確性作出聲明。

9. 融資成本淨額

| | 2011 RMB' 000 | 2010 RMB' 000 |
|--------------------------|------------------|------------------|
| 財務收益 | | |
| 可供出售證券的利息收入 | - | 1,884 |
| 銀行存款所賺取的利息收入 | 11,627 | 1,861 |
| 並非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總額 | 11,627 | 3,745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 | 3,128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帳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3,853 | - |
| | 15,480 | 6,873 |
| 財務開支 | |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借貸之利息(見附註32) | (144,398) | (20,289) |
| 並非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利息支出總額 | (144,398) | (20,289) |
| 購回計息貸款虧損 | (23,020) | -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9,507) | (5,418) |
| 其他 | (98) | (51) |
| | (177,023) | (25,758) |
| 融資成本淨額 | (161,543) | (18,885) |

10. 員工成本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28,216 | 22,002 |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 2,910 | 695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款項開支(見附註33) | 8,361 | 10,099 |
| | 39,487 | 32,796 |

根據中國相關的勞動法例和法規，本集團參加了由中國市政府當局組織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據此，本集團須對該等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比率是有關機關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釐定標準薪金約20%(二零一零年：20%)。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僱員所有。

10. 員工成本(續)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的僱員管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作出供款，惟以每月有關收入20,000港元為上限。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僱員所有。

除上述計劃外，本集團在上述供款以外並無其他支付退休福利之重大責任。

如附註2(b)所披露，鑒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丟失或不完整，董事會並無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之完整性、存在與否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11. 其他暫記賬目

如附註2(b)所披露，本公司無法找到若干文件及資料，並無法證實及準確地解釋多項付款。由於資料之局限性，並無重列二零一零年的比較資料，該等資料已用作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假設期初結餘。「其他暫記賬目」是指附註2所披露之不詳交易的累計財務影響及董事根據於本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所獲得最佳資料而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擁有人應佔年初權益與年末權益之差額須進行之淨調整，其中不包含附註21所披露人工林資產之變動。

12. 於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於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指：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即期稅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62,184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9 |
| 總計 | 62,193 |

12. 於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續)

於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指：(續)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和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和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應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c) 根據中國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率為25%(二零一零年：25%)。根據中國稅法第27條和中國稅法《實施條例》第86條的規定，實體從林木業產生的收入豁免徵繳所得稅。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虧損 | (4,128,464) | (2,711,820) |
| 按照在相關司法權區獲得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 | | |
| 虧損的名義稅項 | (1,012,765) | (671,764) |
| 優惠稅率的稅項影響 | - | (985) |
| 不可扣減收益之稅項影響 | (71,615) | - |
|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 1,134,282 | 672,749 |
| 未確認未使用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 12,209 |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9 | - |
| 其他 | 73 | - |
| 實際稅項開支 | 62,193 | - |

根據中國稅法，沒有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非居民企業，或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惟有關收入與其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各種被動收入(例如源自中國附屬公司所分派的股息)按5%或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二零零八年前的盈利分配獲免徵繳上述預扣稅。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溢利而應收其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須繳納上述預扣稅。因此，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保留盈利而確認的遞延稅項，將以於可見未來予以分派的有關盈利為限。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未分派保留盈利相關的暫時性差異總額及由於預期在可見未來不會作出盈利分派故未確認的相關遞延稅項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37,492,000元及人民幣66,875,000元(二零一零年：分別為人民幣4,938,378,000元及人民幣246,919,000元(經呈報))。

如附註2(b)所披露，鑒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丟失或不完整，董事會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保留盈利之準確性作出聲明，因此亦無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作出聲明。

13.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 |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小計 人民幣千元 | 股份 支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主席 | | | | | | | |
| 李國昌 | 1,200 | 3,004 | - | - | 4,204 | - | 4,204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林普(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獲委任) | 960 | 195 | - | - | 1,155 | 462 | 1,617 |
| 李寒春(於二零一二年 二月十七日撤職) | - | 157 | - | - | 157 | 729 | 886 |
| 小計 | 2,160 | 3,356 | - | - | 5,516 | 1,191 | 6,707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李志同 | 300 | - | - | - | 300 | - | 300 |
| 肖楓 | 75 | - | - | - | 75 | - | 75 |
| 孟繁志(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獲委任) | 300 | - | - | - | 300 | - | 300 |
| 小計 | 675 | - | - | - | 675 | - | 675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劉璨 | 300 | - | - | - | 300 | - | 300 |
| 黃德尊 | 332 | - | - | - | 332 | - | 332 |
| 朱德森(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獲委任) | 300 | - | - | - | 300 | - | 300 |
| 徐慧敏(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五日獲委任) | 163 | - | - | - | 163 | - | 163 |
| 王偉英(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辭任)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1,095 | - | - | - | 1,095 | - | 1,095 |
| 總計 | 3,930 | 3,356 | - | - | 7,286 | 1,191 | 8,477 |

13.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零年

| |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小計 人民幣千元 | 股份 支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主席 | | | | | | | |
| 李國昌 | 1,200 | 3,064 | - | - | 4,264 | - | 4,264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李寒春 | 1,200 | 2,220 | 30 | 29 | 3,479 | 1,890 | 5,369 |
| 小計 | 2,400 | 5,284 | 30 | 29 | 7,743 | 1,890 | 9,633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李志同 | 300 | - | - | - | 300 | - | 300 |
| 肖楓 | 300 | - | - | - | 300 | - | 300 |
| 小計 | 600 | - | - | - | 600 | - | 60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劉瓌 | 300 | - | - | - | 300 | - | 300 |
| 王偉英 | 300 | - | - | - | 300 | - | 300 |
| 黃德尊 | 348 | - | - | - | 348 | - | 348 |
| 小計 | 948 | - | - | - | 948 | - | 948 |
| 總計 | 3,948 | 5,284 | 30 | 29 | 9,291 | 1,890 | 11,181 |

如附註2(b)所披露，鑒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丟失或不完整，董事會並無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之完整性、存在與否及準確性作出聲明。

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其加入或作為加入本集團時的報酬，或離職補償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肖楓先生放棄其酬金人民幣225,000元，並同意日後會放棄其所有酬金。除肖楓先生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附註：該等款項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乃按照附註4(s)(ii)所載本集團股份支付交易之會計政策計量。

該等實物福利之詳情(包括所授出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及數目)於附註33「購股權」段落披露。

14. 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零年：兩名董事)，其酬金於附註13作出披露。其他三名人士(二零一零年：三名)之酬金總額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4,273 | 2,482 |
| 酌情花紅 | 66 | 200 |
| 股份支付款項 | 2,465 | 2,835 |
| 退休計劃供款 | 19 | 66 |
| | 6,823 | 5,583 |

三名(二零一零年：三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
|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 3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 — |

如附註2(b)所披露，相關賬冊及記錄丟失或不完整。因此董事會並無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高酬金人士披露資料之完整性、存在與否及準確性作出聲明。

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已載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虧損人民幣211,081,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9,569,000元)。

如附註2(b)所披露，鑒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丟失或不完整，董事會並無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載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完整性、存在與否及準確性作出聲明。

16. 業務之季節性因素

本集團之森林業務位於中國雲南省及四川省，於雨季受天氣狀況所限制，而雨季一般為每年七月至九月。中國森林砍伐活動規模大幅減少，於若干地區更加完全停止。木材價格一般於雨季上升，乃由於供應減少所致。此影響多家鋸木廠經營者，令該等經營者須儲備木材及凍結大量營運資金，但此情況將為森林擁有者帶來好處，彼等可計劃於雨季前儲備充足木材。本集團將此季節性因素加入森林管理計劃，以避免供應短缺，並可受惠於木材季節性價格變動。

1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4,190,65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711,82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060,452,000股(二零一零年：3,060,452,000股)計算。如附註2(b)所披露，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丟失或不完整，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虧損可能不準確。因此董事會並無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每股虧損之準確性發表聲明。

每股攤薄虧損

因年內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普通股之市價，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由於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8.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其產品種類劃分之分部管理業務。

營運分部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區分。該等資料乃提呈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供其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且概無可呈報經營分部已合併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森林管理—本分部為於中國從事森林管理。

貿易業務—本分部為於中國從事原木及木材貿易。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森林管理 人民幣千元 |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分部收益 | | | |
| 外部客戶收益 | — | 392,271 | 392,271 |
| 分部虧損 | (3,428,291) | (457,485) | (3,885,776) |
| 未分配融資收益 | | | 4,992 |
| 未分配利息開支 | | | (144,496) |
|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益 | | | 873 |
|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62,098)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 | | (9,507)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 | | (9,432) |
| 購回計息貸款虧損 | | | (23,020) |
| 應科稅前虧損 | | | (4,128,464)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分部間銷售。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乃自各分部錄得之虧損，不包括未分攤融資成本、未分配利息開支、未分配其他經營收益、未分配企業開支、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虧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及購回計息借款虧損。此乃向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措施，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18.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分部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資產 | |
| 人工林管理 | 3,328,002 |
| 貿易業務 | 728,395 |
| 分部資產總值 | 4,056,397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54,676 |
| 未分配企業資產 | 250,275 |
| 綜合資產 | 4,361,348 |

分部負債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負債 | |
| 人工林管理 | 498,099 |
| 貿易業務 | 82,695 |
| 分部負債總值 | 580,794 |
| 計息借款 | 1,124,833 |
| 即期應付稅項 | 62,122 |
| 未分配企業負債 | 34,026 |
| 綜合負債 | 1,801,775 |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計息借款、應付即期稅項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18.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 | 森林管理 人民幣千元 |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 綜合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 2,891,916 | – | – | 2,891,916 |
| 其他經營收入 | 21,368 | 126 | 873 | 22,367 |
| 融資收益 | 9,580 | 908 | 4,992 | 15,48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870 | 672 | 3,186 | 4,728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122,699 | – | 122,699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3,800 | – | 3,800 |
| 租賃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79,695 | – | – | 79,695 |
| 撤銷人工林資產 | – | 120,070 | – | 120,070 |
| 收購存貸款付款項減值虧損 | – | 125,562 | – | 125,562 |
| 收購人工林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383,484 | – | – | 383,484 |
| 租賃預付款項轉撥 | 9,019 | – | – | 9,019 |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84 | 3,658 | 3,362 | 8,804 |
| 添置租賃預付款項 | 10,480 | – | – | 10,480 |
| 添置人工林資產 | 300,000 | – | – | 300,000 |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外部客戶收益僅由其中國業務產生，且本集團的所有主要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提供地區資料披露。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客戶A – 出售原木及木材的收益 | 86,250 |
| 客戶B – 出售原木及木材的收益 | 61,758 |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 |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 傢俬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891 | 13,601 | 6,346 | 2,151 | – | 22,989 |
| 滙兌調整 | (3) | (475) | – | (1) | – | (479) |
| 添置 | 1,238 | 1,111 | 3,141 | 2,874 | 440 | 8,804 |
| 出售 | (106) | (355) | – | (1,531) | – | (1,992)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20 | 13,882 | 9,487 | 3,493 | 440 | 29,322 |
| 累計折舊 | |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204 | 2,644 | 619 | 29 | – | 3,496 |
| 滙兌調整 | (2) | (131) | – | – | – | (133) |
| 年內扣除 | 314 | 2,719 | 1,081 | 554 | 60 | 4,728 |
| 出售 | (40) | (110) | – | (293) | – | (443)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76 | 5,122 | 1,700 | 290 | 60 | 7,648 |
| 賬面值 | |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44 | 8,760 | 7,787 | 3,203 | 380 | 21,674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19,493 |

如附註2(b)所披露，鑒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丟失或不完整，董事會並無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完整性、存在與否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20. 租賃預付款項

|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附註 | |
| 於一月一日 | | 342,163 |
| 添置 | | 10,480 |
| 年內轉撥至綜合收益表 | | (9,019) |
| 減值 | (b) | (79,69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63,929 |
| 就呈報用途之分析 | | |
| 流動資產 | | 9,019 |
| 非流動資產 | | 254,910 |
| | | 263,929 |
| 所在地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中國四川省 | (d) | 209,477 |
| 中國雲南省 | (e) | 54,452 |
| | | 263,929 |
| 於香港境外持有 | | |
| 中期租賃 | | 212,107 |
| 長期租賃 | | 51,822 |
| | | 263,929 |
| |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賬面淨值 | | 342,163 |
| 附註： | | |
| (a) | 租賃預付款項是指本集團就使用本集團持有森林之土地所支付之土地金。土地之使用是由中國國務院頒佈之中國森林法實施條例所規管。 | |
| (b) | 租賃款項減值 | 人民幣千元 |
| | 雲南 | (d) 73,610 |
| | 貴州 | (c) 6,085 |
| | | 79,695 |
| (c) | 誠如附註21(c)所披露，董事認為，2,000公頃貴州森林的林權證乃屬偽造副本，董事會認為於綜合收益表中撇銷相關租賃預付款乃屬恰當。 | |

20. 租賃預付款項(續)

附註：(續)

- (d) 有關雲南之租賃預付款指自董事就二零一零年收購林地估計總代價撥轉之土地使用權價值及二零零九年結轉之賬面值。誠如附註21(b)所披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雲南擁有約203,000公頃森林，其中約53,000公頃森林於年內已獲頒發林權證。連同新找到的14,000公頃森林的林權證，本集團擁有67,000公頃森林的林權證。餘下約96,000公頃森林之租賃預付款(賬面值為人民幣73,610,000元)乃無法確定能否取得林權證，該款項已獲全面減值。誠如附註2(b)所披露，由於賬冊及記錄丟失，董事現時無法確定二零一零年新收購林地部份之價值。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根據歷史數據作出最佳估計，將林地部份之價值從森林總代價中分離。鑒於失去賬冊及記錄、所發現記錄不可靠及關鍵人員已離開，本集團現正重建有關人工林資產之數據，但本集團尚未取得有關森林租賃期之充分資料，因此董事會認為確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的攤銷或租賃預付款項之完整性及準確性實際上不可行。
- (e)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位於四川之約26,000公頃森林之全部林權證。連同年內收購之約7,000公頃新森林，本集團於四川擁有森林約33,000公頃，且已獲頒發相關林權證。

21. 人工林資產

| | | 本集團 | |
|--------------------|---------|--------------------|------------------|
| | 附註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一月一日 | | 5,747,000 | 7,767,000 |
| 因收購增加 | (a)、(d) | 300,000 | 不適用 |
| 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及其他對賬項目 | (d) | (3,149,000) | (2,020,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898,000 | 5,747,000 |
| | | 面積 | 金額 |
| | 附註 | 二零一一年 公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四川省 | (a) | 33,000 | 1,142,000 |
| 雲南省 | (b) | 121,000 | 1,756,000 |
| 貴州省 | (c) | - | - |
| | | 154,000 | 2,898,000 |

21. 人工林資產(續)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自二零一零年結轉的約26,000公頃四川森林之全部林權證。連同年內新收購之約7,000公頃新森林，本集團於四川持有約33,000公頃森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森林已全部獲頒發林權證。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已採取若干行動，其中包括與Chandler Fraser Keating Limited (「CFK」)開展評估四川森林之物種組合及森林面積。CFK是私有林木顧問專家，其總部設於紐西蘭。鑒於獲得之額外資料及CFK進項之實地調查，CFK認為已具備充分資料就四川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發表不保留意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川人工林資產指由本集團收購、種植及管理之直立生長林木，包括約33,000公頃樹齡在20年或以上之人工林。用於評估之主要假設詳情載於下文附註e。
- (b) 根據雲南省地方林業局作出之確認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第一次法律意見」)，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雲南持有約203,000公頃森林。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已自地方林業局獲得約53,000公頃森林之林權證。本集團在其他地區另外發現約14,000公頃森林之林權證(並不包括上述雲南之203,000公頃森林)。因此，本集團在雲南合共獲得約67,000公頃森林之林權證。本集團已要求相關地方林業局就本集團之林權證重新頒發確認書。就此而言，當前年度之中國法律意見僅包括已自地方林業局獲得確認之森林。根據自地方林業局獲得之確認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中國法律意見(「第二次法律意見」)，董事會得知地方林業局正在處理申請及核實本集團就餘下約54,000公頃森林提交之重新頒發林權證申請，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可預見之未來可獲得有關林權證。因此，鑒於並不確定能否獲得林權證，董事認為賬面值為人民幣2,200,000元之人工林資產及就雲南餘下約96,000公頃森林之租賃預付款項人民幣73,610,000元(並無自雲南林業局獲得確認亦無獲得林權證)乃分別按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及其他對賬項目及減值於損益中入賬。

年內，本集團開始開展類似在四川開展之活動，如評估雲南森林之物種組合及森林面積，以獲得有關其人工林資產的適當記錄。然而，雲南之森林面積遠大於四川之森林面積，故需要更多時間及資源進行詳細測量及建立詳細蓄積量、物種組合記錄及有關其人工林資產之其他資料。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有關活動仍在進行。因此，CFK須就彼等之估值進行若干主觀判斷。實際面積、物種組合及森林產量可能會因該等主觀判斷不同而所有不同。因此，CFK無法就雲南人工林資產發出不保留意見。雲南人工林資產之實際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CFK達至之估值。用於估值之主要假設詳情載於下文附註(e)。

21. 人工林資產(續)

附註:(續)

- (c)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貴州綠屏長生興綠林場有限公司及貴州長生綠色資源公司(「貴州長生」)訂立協議收購約49,000公頃貴州森林，總代價為人民幣828,039,000元。本集團已支付人民幣413,911,000元予貴州長生作為森林收購事項之預付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州長生向本集團提供約2,000公頃之林權證。儘管林權證於去年丟失，但本集團已獲貴州地方林業局直接確認所有權，因此，本集團確認約2,000公頃貴州森林人工林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為人民幣34,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2,000公頃貴州森林申請重新頒發林權證。然而，地方林業局官員告知該2,000公頃森林不屬於本集團。根據至今為止所作之進一步調查，董事會認為貴州長生所提供有關該2,000公頃貴州森林之林權證屬偽造副本。本集團正就該事項徵詢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並可能向貴州長生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向貴州長生作出之付款總額人民幣413,911,000元(包括於二零一零年自森林收購事項分別向人工林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轉撥之人民幣24,342,000元及人民幣6,085,000元，共計人民幣30,427,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本集團已向中國警方報案。鑒於以上因素及並不確定能否自貴州長生收回該筆款項，董事會認為在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及其他對賬項目按賬面值人民幣34,000,000元扣除該人工林資產乃屬恰當。
- (d)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及其他對賬項目，乃包括初步收購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人民幣257,084,000元；已發現雲南約14,000公頃森林新增林權證之相關人工林資產(如上文附註(b)所披露)；雲南約96,000公頃森林之人工林資產賬面值人民幣2,200,000,000元(尚無從地方林業局取得確認)；及上文附註21(c)所述位於貴州約2,000公頃森林之人工林資產之賬面值人民幣34,000,000元。

二零一零年所呈報之「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及其他對賬項目」金額是指根據董事就其所獲得有關本集團人工林資產之面積及性質之資料，在專業評估師之協助下所作估計(如下文附註(e)所披露)，列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初與年末人工林資產賬面值之差額所需進行之淨調整。

鑒於失去若干賬冊及記錄(包括收購及砍伐記錄及林木之詳細資料)、所發現森林記錄不可靠及關鍵人員已離開，董事會認為確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人工林資產之完整性及準確性則實際上不可行。

21. 人工林資產(續)

附註：(續)

- (e) 本集團位於中國的人工林資產由CFK根據董事所獲得的有關本集團人工林資產之面積及性質之資料(見上文附註(b))作獨立估值。鑑於無法取得中國樹木的市場價值，CFK採用淨現值方法，以現時原木價格評估作基準，預測未來淨現金流量，並就年內人工林資產以13%之折現率(二零一零年：13%)折現，並應用於除稅前現金流量以計算人工林資產之現行市場價值。

採用之主要估值方法及假設載列如下：

- 森林乃按可持續基準管理及相關政府機關將授予足夠採伐限額；
- 現金流量僅依據現時樹木輪伐期計算。採伐後重新種植新樹木或尚未種植樹木之土地之收益或成本並沒有計算在內；
- 現金流量並無考慮所得稅及融資成本；
- 現金流量根據實際條件所編製，故未考慮通脹之影響；
- 本集團並無考慮任何已規劃並可能影響從森林砍伐之原木價格的未來業務活動之影響；
- 由於本公司資料丟失，成本乃根據外部資料及與本集團員工討論後得出。成本指現時平均成本。並未計入未來經營成本改善之影響；及
- 由於本公司資料丟失，價格乃根據獨立市場資料得出，而非本公司實際收取之價格。

22.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2,479,992 | - |
| | 2,479,992 | - |

22.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預期於一年內不可收回。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可被視為於附屬公司的準投資，因此，於本年度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a) 以下為對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有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 實繳股本 | 應佔本公司間 接持有的權益 | 主要業務 |
|-------------------------------|---------------|--|------------------|---------------------|
| 昆明錦德林業資源開發 有限公司*(「昆明錦德」) | 中國 | 90,000,000美元 (二零一零年：90,000,000美元) | 100% | 森林管理及木材貿易 |
| 成都億尚林業資源開發 有限公司* | 中國 | 49,000,000美元 (二零一零年：49,000,000美元) | 100% | 森林管理及木材貿易 |
| 貴州沃森林業發展有限公司* (「貴州沃森」) | 中國 | 90,000,000美元 (二零一零年：90,000,000美元) | 100% | 森林管理、加工、銷售 及木材貿易 |
| 滿洲里億尚林業資源開發 有限公司*(「滿洲里億尚」) | 中國 | 人民幣30,000,000元 (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 加工、銷售及木材貿易 |

* 該等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為外商獨資企業。

(b) 滿洲里億尚之資料

年內，全資附屬公司滿洲里億尚以現金進行多宗原木及木材貿易。交易時涉及使用總經理及滿洲里億尚若干高級職員的私人銀行賬戶向客戶收取銷售所得款項，並使用滿洲里億尚銀行賬戶定期向供應商及運輸公司支付款項。然而，用於向客戶收取銷售所得款項及向供應商和運輸公司付款之個人銀行賬戶報告單上顯示之金額與會計記錄所記錄之金額存在巨大差異。此外，已向中國稅務局遞交之中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納入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亦被發現存在差異。

22.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b) 滿洲里億尚之資料(續)

尤其是，董事會無法就滿洲里億尚收益表中所呈報的虧損人民幣39,023,000元進行對賬，向中國稅務局遞交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的金額為人民幣562,000元。

下表概述納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

| |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69 |
| 流動資產 |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9,466 |
| 存貨 | 22,550 |
|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收購存貨預付款 | 27,502 |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90 |
| | 29,092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664 |
| 流動資產總額 | 61,772 |
| 流動負債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5,489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477 |
| — 客戶墊款 | 518 |
| | 9,484 |
| 應付即期稅項 | 4,671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8,538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9,912 |
| 流動負債總額 | 72,605 |
| 流動負債淨值 | (10,833) |
| 負債淨值 | (9,664) |

22.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b) 滿洲里億尚之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 | 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額 | 136,579 |
| 已售存貨成本 | (137,862) |
| 其他經營收入 | 91 |
| 撇減存貨 | (24,896) |
| 減值 | (139) |
| 其他經營開支 | (3,006) |
| 租賃開支 | (12) |
| 員工成本 | (1,237) |
| 差旅開支 | (82)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3,800) |
| 經營虧損 | (34,364) |
| 財務收入 | 18 |
| 財務支出 | (6) |
| 融資成本淨額 | 12 |
| 除稅前虧損 | (34,352) |
| 所得稅 | (4,671) |
| 年內虧損 | (39,023) |

23. 收購人工林資產的預付款

| | 附註 |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於一月一日 | | 383,484 |
| 添置 | (a) | 26,222 |
| 減值 | (b) | (383,484)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6,222 |

23. 收購人工林資產的預付款(續)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簽訂協議收購森林土地，總代價人民幣184,159,000元，已支付人民幣26,222,000元作為收購森林的預付款項。結餘人民幣181,337,000元作為資本承擔入賬(見附註36(a))。
- (b)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購約49,000公頃森林與貴州沃森(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前任總經理周曉林先生控制之貴州錦屏長生興綠林場有限公司及貴州長生綠色資源公司(統稱「貴州長生」)訂立協議，總代價人民幣828,039,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共支付約人民幣413,911,000元之款項作為協議項下收購森林之預付款，於二零一零年獲得相關林權證後，其中人民幣24,342,000元及人民幣6,085,000元被分別分類為人工林資產及租賃預付款。其後，貴州長生無法向本集團提供餘下人民幣383,484,000元預付款的任何林權證。然而，誠如附註21(c)所述，貴州長生提供的林權證被發現屬於偽造，故收購不大可能完成。董事認為對森林收購預付款作出全面減值乃屬恰當。

如附註2(b)所披露，鑒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丟失或不完整，董事會並無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人工林資產的預付款之完整性、準確性、存在與否、估值、分類及披露發表聲明。

24. 存貨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其他原材料 | 125 | — |
| 原木及木材 | 348,010 | 534,800 |
| 減：撇減存貨 | (241,000) | (120,930) |
| 總計 | (107,135) | 413,870 |

24. 存貨(續)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已售存貨成本 | 448,170 | - |
| 撇減存貨(附註(ii)及附註(iii)) | 120,070 | 120,930 |
| | 568,240 | 120,930 |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總額人民幣76,160,000元乃在前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寒春先生之監督下於二零一零年購入。根據獨立委員會進行之調查結果，董事會知悉該等存貨之存貨全部報稱均以現金收購，但並無充分文件可證明本集團之業權及所有權。
- (ii) 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貨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與外聘專家共同進行實物庫存盤點及調查。撇減存貨乃基於可變現淨值經參考外聘專業估值師須釐定之專業估值後釐定。
- (iii) 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貨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與外聘專業估值師須共同進行實物庫存盤點及調查。撇減存貨乃經參考外聘專業估值師須釐定之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後釐定。整體而言，外聘專業估值師須發現，原木的放置雜亂無章，同一排內經常放置不同等級及尺寸的原木。此外，原木庫存堆放非常緊密，以致在有些情況下根本不可能在原木堆之間走動取樣，以便釐定堆碼系數。估值報告所載庫存量約為本集團賬冊及記錄所載之76%。
- (iv) 如附註2(b)所披露，鑒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丟失或不完整，董事會並無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完整性、準確性及所有權發表聲明。此外，董事無法獨立核實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售存貨成本，因此該金額並無於二零一零年的損益賬內與其他暫記賬目及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及其他對賬項目分開確認(如財務報表附註11及21所披露)。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附註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a) | 142,199 | 1,863 | – | – |
| 減：呆賬備抵 | (b) | (122,699) | – | – | – |
| | | 19,500 | 1,863 |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 13,002 | 2,685 | 990 | 1,165 |
| 貨款及應收坎項 | | 32,502 | 不適用 | 990 | 不適用 |
| 採購存貨預付款 | (b) | 74,980 | 附註(b) | – | 不適用 |
| 伐樹預付款 | | 18,411 | 不適用 | – | 不適用 |
| 應收增值稅 | | 1,929 | 不適用 | – | 不適用 |
| 其他預付款項及按金 | | 9,521 | 46,090 | 4,024 | 302 |
| | | 137,343 | 50,638 | 5,014 | 1,467 |

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

(a)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i) 賬齡分析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經扣除呆賬撥備)，其截至報告期末按銷售確認日期呈報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0至90日 | 19,500 |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交付貨品後10日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6(iii)。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ii)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有關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乃使用備抵賬記錄，惟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的機會甚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在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

年內呆賬撥備的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份)如下：

| |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初 |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22,699 |
| 年末 | 122,699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22,699,000元被個別斷定出現減值。個別出現減值的應收款項與面臨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之客戶有關，而管理層評估後，預期無法收回應收款項。因此，確認特別呆賬撥備人民幣122,699,000元。

(iii) 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個別及共同視為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未到期及未減值 | 19,500 |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iii) 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就購買原木向三間實體支付預付款項人民幣171,000,000元。於付款後，本集團自三間實體收到價值人民幣47,895,000元之原木(包括增值稅)。根據採購合約，三間實體應向貴集團退還預付款結餘，因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七月協定之合約屆滿日期概無交付原木。董事會對該等結餘之可收回性進行評估，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結餘作出認為不可收回之減值人民幣90,362,000元。此外，董事會亦考慮上年度結轉購買存貨之預付款項人民幣35,200,000元(該款項計入二零一零年之「其他預付款項及按金」)之可收回性，並認定該金額不可收回。因此，亦於綜合收益表作出減值人民幣35,200,000元。

鑒於失去若干賬冊及記錄、所發現記錄不可靠及關鍵人員已離開，董事會認為確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完整性、存在與否及準確性或對本集團貿易及應收票據之賬齡、信貸政策及減值評估進行詳細分析則實際上不可行。

26. 其他金融資產

| | 本集團及本公司 | |
|--------|----------------|----------------|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9,734 |

衍生金融工具是指有抵押優先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乃經考慮市場利率及本集團信用狀況採用估值方法釐定(附註32)。

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債務證券(於新加坡上市) | 54,676 | — |
| 上市債務證券之市值 | 54,676 | — |

本集團持有之10.25厘二零一五年到期優先票據之本金總額為13,190,000美元。10.25厘二零一五年到期優先票據之詳情載於附註32。

28.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如附註2(b)所披露，鑒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丟失或不完整，董事會並無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估值發表聲明。

29. 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以美元計值並存放於一間中國銀行。銀行存款實際年利率為3.8厘。凡將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成外幣及將該等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和現金匯出中國，均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和法規。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 749,638 | 2,784,673 | 3,719 | 664,131 |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境內持有的銀行存款及現金共人民幣525,119,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120,821,000元)。凡將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成外幣及將該等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和現金匯出中國，均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和法規。

如附註2(b)所披露，鑒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丟失或不完整，董事會並無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現金交易之完整性、存在與否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31.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 附註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a) | 5,839 | 不適用 | - | 不適用 |
| 收購人工林應付款項 | (b) | 95,201 | 641,454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39,475 | 63,742 | 24,906 | 44,552 |
| 應付本公司主席款項 | (c) | 583 | 162 | 602 | 61 |
|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 | 141,098 | 不適用 | 25,508 | 不適用 |
| 客戶按金 | | 12,676 | 不適用 | - | 不適用 |
|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 (d) | 461,046 | 380,640 | - | 不適用 |
| | | 614,820 | 1,085,998 | 25,508 | 44,613 |

預期所有貿易應付款項、收購人工林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客戶墊款、應付本公司主席款項以及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須於一年內結算或按要求償還。

31.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a)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為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 |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個月內到期或即期 | 546 |
| 一個月後到期但不超過三個月 | - |
| 三個月後到期但不超過六個月 | 5,293 |
| 六個月後到期但不超過一年 | - |
| | 5,839 |

貿易應付款項自賬單日期起將於90日內到期。

(b) 收購森林之應付款項

應付收購林木款項指收購中國森林應結算之款項。由於若干賬冊及記錄丟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收購林木款項乃由董事經參考本集團所持森林面積而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共支付人民幣598,653,000元以結算於二零一零年結轉之應付代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人民幣42,801,000元仍未支付，並計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人工林應付款項總額內。鑒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董事會並無就於上年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轉之應付收購人工林之完整性、存在與否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c) 應付本公司主席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本公司主席款項指代表本公司支付之上市費用。

(d)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獨立委員會調查期間，董事發現，前任管理層並無悉數繳清過往年度之木材銷售增值稅，亦無就此計提撥備。本集團已採取適當補救措施，與有關稅務局溝通及準備主動清償本集團未支付之稅項負債。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本集團獲部分相關縣級稅務局確認本集團已償清應付該等有關稅務局的未支付增值稅負債。

如附註2(b)所披露，鑒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丟失或不完整，董事會並無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之完整性、存在與否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32. 非即期計息借貸

| | 本集團及本公司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 到期的7.75厘 有抵押優先票據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五年 到期的10.25厘 有抵押優先票據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於年初 | 1,948,862 | - | 1,948,862 |
| 匯兌調整 | (69,349) | (3,044) | (72,393) |
| 轉撥 | (1,131,075) | 1,131,075 | - |
| 已繳利息 | 97,525 | 46,873 | 144,398 |
| 應付利息 | (92,184) | (45,074) | (137,258) |
| 購回虧損 | 23,020 | - | 23,020 |
| 購回 | (776,799) | - | (776,799) |
| 於損益確認之匯兌虧損 | - | (4,997) | (4,997) |
| 年末 | - | 1,124,833 | 1,124,833 |
| 應償還款項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 - | 1,124,833 | 1,124,833 |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就發行總金額為300,000,000美元之優先票據（「7.75厘二零一五年到期優先票據」）訂立一份契約（「契約」）。7.75厘優先票據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7.75厘優先票據按7.75厘之年利率計息，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起分別於五月十七日及十一月十七日每半年支付一次。

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或其後任何時間按相等於下述本金額百分比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應計及未付的利息（如有）（倘於下文所示任何年度十一月十七日開始的十二個月內贖回）贖回全部或部分7.75厘二零一五年到期優先票據：

| 期間 | 贖回價 |
|-------|-----------|
| 二零一三年 | 103.875% |
| 二零一四年 | 101.9375% |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前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可選擇按相等於7.75厘二零一五年到期優先票據本金額100%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的適用溢價及截至贖回日期應計及未付的利息（如有），贖回全部（但不得為部分）7.75厘二零一五年到期優先票據。

32. 非即期計息借貸(續)

本公司將發出不少於30天或不超過60天的贖回通知。

7.75厘二零一五年到期優先票據含有負債部分和可提前贖回部分：

- (i) 負債部分為合約約定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所使用的折現率取自同期類似評級及提供大致相同現金流量，但不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工具之通用市場利率。

年內以實際利率約8.24厘分別計算7.75厘二零一五年到期優先票據自發行以來負債部分的利息費用。

- (ii) 提早購回權視為與主合約密切關係的嵌入衍生工具。上述提早購回權的公允價值於附註26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透過公開收購(「公開收購」)方式購回本金為120,000,000美元之7.75厘二零一五年到期優先票據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代價123,747,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91,608,000元)。7.75厘二零一五年到期優先票據於購回日期之賬面值為120,19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68,588,000元)，所產生之同意約訂金為1,474,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9,428,000元)。購回虧損3,557,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3,020,000元)已於收益表確認。

除公開收購外，本公司獲得7.75厘二零一五年到期優先票據持有人同意對契約及7.75厘二零一五年到期優先票據所作之若干修訂(「修訂」)，並豁免本公司未遵守契約之任何條款或任何實際或潛在違約或違約事項。有關修訂包括將年利率由7.75厘增至10.25厘、實際利率由8.24厘增至10.85厘及本公司之負債金額將由10,000,000美元增至210,000,000美元。

優先票據以本公司於香港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股份作抵押，該附屬公司作為本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行事，且須達致若干財務及非財務契諾後方可作實，此情況常見於高收益優先票據的貸款安排。倘本集團違背契諾，優先票據之本金、應計及未付利息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違背任何契諾。

3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本集團設立了一項購股權計劃，授權本公司主要管理層及高級僱員購買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本集團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授出42,750,000份購股權，代價為每名人士1港元。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並以股份全數結算。

購股權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不論任何原因)之日失效。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有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二十三名高級管理人員中，有十五名曠工或已暫時停職。沒收該等僱員購股權之影響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載列。

a) 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

| 授出日期 | 工具數目 | 歸屬日期 | 購股權合約年期 |
|------------------|------------|----------|---------|
|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 | | |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 | 2,666,400 |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 | 10年 |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 | 2,666,400 | 自授出日期起兩年 | 10年 |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 | 2,667,200 | 自授出日期起三年 | 10年 |
|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 | |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 | 11,582,175 |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 | 10年 |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 | 11,582,175 | 自授出日期起兩年 | 10年 |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 | 11,585,650 | 自授出日期起三年 | 10年 |
|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 42,750,000 | | |

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至三年後歸屬，並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內可予行使。僅於已歸屬購股權之歸屬日期可得之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於其後刊發之任何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或經營溢利較上一財政年度至少高出25%之其後期間，各已歸屬購股權方可予行使。任何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或之前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3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續)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 | 二零一零年 | |
|-------|-------------------|-------------|-------------------|-------------|
| |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 購股權數目 千份 |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 購股權數目 千份 |
| 年初未行使 | 3.23 | 42,750 | – | – |
| 年內已授出 | – | – | 3.23 | 42,750 |
| 年內已沒收 | 3.23 | (34,250) | – | – |
| 年末未行使 | 3.23 | 8,500 | 3.23 | 42,750 |
| 年末可行使 | – | – | – | –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3.23港元(二零一零年：3.23港元)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約為8.7年(二零一零年：9.7年)。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支出人民幣8,361,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0,099,000元)。

c) 購股權公允價值及假設

就授出購股權而獲得之服務之公允價值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計量。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價值乃根據二項式點陣模型計量。購股權之合約年期乃用作此模型之輸入數據。提前行使預期亦納入該二項式點陣模型。

二零一零年

購股權公允價值及假設

| | |
|-------------------------------|--------------|
| 於計量日期之公允價值 | 63,328,000港元 |
| 股價 | 3.17港元 |
| 行使價 | 3.23港元 |
| 預期波幅(以二項式點陣模型建模時所用之加權平均波幅列示) | 74% |
| 購股權年期(以二項式點陣模型建模時所用之加權平均年期列示) | 10年 |
| 預期股息 | 1.85% |
| 無風險利率(根據10年期香港外匯基金票據計算) | 1.979% |

預期波幅乃以歷史波幅(按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為基準，並就基於公開可得資料之未來波幅的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以歷史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或會對公允價值之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34.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各個權益組成部分於本年初至本年度末的變動詳情如下。

本公司

| | 附註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e)(i)) |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e)(iii)) |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e)(iv))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20,797 | 1,875,860 | 88,557 | (9,619) | (112,243) | 1,863,352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59,569) | (59,569) |
|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58,964) | - | (58,964) |
|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58,964) | - | (58,964)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58,964) | (59,569) | (118,533) |
|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 | | | | | | |
| 就過往年度批准及已派付的股息 | 34(b) | - | (157,911) | - | - | - | (157,911)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 33 | - | - | 10,099 | - | - | 10,099 |
| | | - | (157,911) | 10,099 | - | - | (147,812)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0,797 | 1,717,949 | 98,656 | (68,583) | (171,812) | 1,597,007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20,797 | 1,717,949 | 98,656 | (68,583) | (171,812) | 1,597,007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211,081) | (211,081) |
|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56,953) | - | (56,953) |
|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56,953) | - | (56,953)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56,953) | (211,081) | (268,034) |
|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 | | | | |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 33 | - | - | 8,361 | - | - | 8,361 |
| 沒收購股權時轉至累積虧損 | | - | - | (10,678) | - | 10,678 | - |
| | | - | - | (2,317) | - | 10,678 | 8,361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0,797 | 1,717,949 | 96,339 | (125,536) | (372,215) | 1,337,334 |

34.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 i) 年內應付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息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報告期末後建議分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2.54港仙 (二零一零年：無) | 63,509 | - |

- ii) 年內獲批准派付之應付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上一個財政年度之股息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內獲批准派付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普通股5.86港仙(人民幣5.16分) | - | 157,911 |

c)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 | 二零一一年 | | | 二零一零年 | | |
|--------------------------------|-------------|-----------|----------------|-------------|-----------|----------------|
| | 普通股數目 千股 | 金額 千美元 | 人民幣等值 人民幣千元 | 普通股數目 千股 | 金額 千美元 | 人民幣等值 人民幣千元 |
| 法定： | | | | | | |
|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 0.001美元之普通股 | 100,000,000 | 100,000 | 679,640 | 100,000,000 | 100,000 | 679,640 |
|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
|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0.001美元之股份 | 3,060,452 | 3,060 | 20,797 | 3,060,452 | 3,060 | 20,797 |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就所持有每股股份於本公司會議上投一票。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34.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於報告期末未到期及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

| 行使期 | 行使價 | 二零一一年 數目 | 二零一零年 數目 |
|---------------------|--------|------------------|-------------|
| 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 | 3.23港元 | 2,833,333 | 14,248,575 |
| 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 | 3.23港元 | 2,833,333 | 14,248,575 |
| 二零一三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 | 3.23港元 | 2,833,334 | 14,252,850 |
| | | 8,500,000 | 42,750,000 |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e)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是指本公司股份面值與通過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收款項之間的差額。此股份溢價賬的用途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監督。股份溢價可供分派。

(ii) 法定盈餘儲備

本集團須將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和其他相關法規(統稱為「中國會計準則」)釐定之純利之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結餘達註冊資本的50%。

經股東批准，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若資本化後法定盈餘儲備的結餘不少於資本化前註冊資本的25%，法定盈餘儲備亦可撥歸為資本。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是指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之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部分(已按照附註4(r)(ii)所載列的股份支付款項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及轉讓予前董事之股份之公允價值以及應付前董事代價之現值之間之差額。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含換算境外經營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一切匯兌差異。匯兌儲備按照附註4(r)所載列的會計政策處理。

34.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f)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的儲備總額包括股份溢價人民幣1,316,53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576,210,000元)。

如附註2(b)所披露，鑒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丟失或不完整，董事會並無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分派儲備之準確性發表聲明。

g) 資本管理

本集團在資本管理上的首要目的是確保本集團有持續經營的能力。本集團將貨品及服務以相應的風險水平定價及以合理成本融資，為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關連者謀求利益。

本集團主動及定期檢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取得可能較高水平借貸和較高股東回報的平衡。本集團以雄厚資本帶來優勢和保障，並依據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結構。為此，本集團界定債務淨額為債務總額(包括計息貸款)減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組成部分減非累計擬派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策略為將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維持於盡可能低之水平。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淨負債對股本比率如下：

| |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計息借款 | 1,124,833 |
| 負債總額 | 1,124,833 |
| 減：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49,638) |
| 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 (59,858) |
| 負債淨額 | 315,337 |
| 權益總額 | 2,559,573 |
| 淨負債對權益率 | 12.3% |

34.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g) 資本管理(續)

為維持及調整淨負債對資本比率，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擁有人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根據附註32所披露的計息貸款借貸安排，本集團須承擔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

3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層酬金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酬金如下，其中包括附註13所披露的應付本公司董事金額及附註14所披露的應付若干最高酬金人士金額：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短期僱員福利 | 11,468 | 11,944 |
| 退休福利 | 19 | 95 |
| 股權報酬福利 | 2,927 | 4,725 |
| | 14,414 | 16,764 |

b) 融資安排

| |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向董事作出的墊款(附註) | 583 | 261 |
| 來自董事的墊款(附註) | - | 285 |

附註:

來自董事的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並計入「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附註25)。

向一名董事作出的墊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並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內(附註31)。

3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c) 收購人工林資產

| |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向貴州長生支付之收購人工林資產之預付款項(附註) | - | 383,484 |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向貴州沃森(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周曉林先生控制之貴州錦屏長生興綠林場有限公司及貴州長生綠色資源公司支付總金額為人民幣383,484,000元的款項。該筆預付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並計入「收購人工林資產的預付款項」內(附註23)。

如附註2(b)所披露，鑒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丟失或不完整，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關連人士交易披露資料之完整性、存在與否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d) 其他關連方交易

| | 附註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關連方租賃開支 | (i) | 120 | - |
| 應付關連公司租賃開支 | (ii) | 792 | - |

附註：

- (i) 本集團向Xiao Hui Bo先生支付租金，Xiao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可在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方面施加重大影響。
- (ii) 本集團亦向關連公司Beijing Century Wall Culture & Arts Co., Ltd支付租金。董事會主席李國昌先生之妻子為Beijing Century Wall Culture & Arts Co., Ltd之法人代表，並持有該公司51%之權益。

36. 承擔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付而未在本財務報表內提撥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 | 本集團 |
|---------------------|----------------|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 收購森林 | 157,937 |

上述資本承擔指二零一一年簽訂合約之未履行承擔，並不包括任何過往年度簽訂合約之未履行承擔(如有)。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不可取消經營租約的未來應付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 | 本集團 |
|------------|----------------|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之內 | 8,237 |
| 一年之後但於五年之內 | 10,781 |
| 五年之後 | 1,044 |
| | 20,062 |

本集團是若干以經營租約方式租用的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租約的初始期一般為一年至五年，惟本集團無續租權。該等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37. 資產抵押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本公司已將其於若干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持有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479,992,000元的股份抵押，作為人民幣1,142,984,000元之計息貸款的擔保。該等附屬公司作為持有本集團於中國其他附屬公司所有股份的投資控股公司行事。

38. 結算日後事項

(a)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reation Power Group Limited(「Creation Power」)與一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協議，以收購Buildrich Limited(「Buildrich」)及其附屬公司(統稱「Buildrich Group」)，總代價人民幣112,000,000元。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Buildrich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間接附屬公司滿洲里三發木業有限公司(「三發」)主要在中國提供原木分包服務。透過該收購事項，本集團可將其業務拓展至下游業務。根據協議，收購代價將透過以下方式支付：

| | 人民幣千元 |
|-------------|---------|
| 協議簽署後10日內 | 11,200 |
| 完成後10日內 | 44,800 |
| 協議簽署後180日內* | 28,000 |
| 協議簽署後360日內* | 28,000 |
| 現金總代價 | 112,000 |

* 倘收購事項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則付款日期將延展至賣方與Creation Power雙方協定之日期。倘收購事項未能完成或協議終止，預付款項可予退回。

38. 結算日後事項(續)

(a) 收購附屬公司(續)

可識別資產及應承擔之負債

| | 合併前 被收購人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公允價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 公允價值 撥備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7,945 | (12,082) | 155,863 |
| 租賃預付款項 | 2,650 | | 2,650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3,021 | 3,021 |
| 流動資產 | | | |
| 在建工程 | 9,088 | | 9,088 |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58 | | 158 |
| – 預付款項 | 1,745 | | 1,745 |
| | 1,903 | | 1,903 |
| 可收回稅項 | 1,795 | | 1,79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688 | | 8,688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88)* | | (288)*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281)* | | (1,281)* |
| 客戶墊款 | (6,269) | | (6,269) |
| | (7,778) | | (7,778) |
| 已識別之總資產淨額 | 184,291 | (9,061) | 175,230 |

Buildrich Group正對其賬冊進行結算，因此，於完成日期無法提供Buildrich Group之財務資料。上文所披露之財務資料指Buildrich Group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財務資料。董事認為，Buildrich Group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日期)的財務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本交易中已收購之應收賬款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58,000元，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58,000元。於收購日期，預期不可收回之合約現金流之最佳估計為人民幣零元。

* 前股東承擔之總淨額為人民幣29,821,000元。

38. 結算日後事項(續)

(a)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尚未完成對被收購人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評估。上述所列已收購資產淨值之相關公允價值乃按臨時基準呈列，惟須待最終確定Buildrich Group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識別及公允價值。因此在未來期間，於該等估值最終確定後，議價收購之臨時收益可進行大幅調整。

| 議價收購產生之臨時收益 | 人民幣千元 |
|--------------------|-----------|
| 已轉讓代價 | 112,000 |
| 加：非控股權益(30%) | 52,569 |
| 減：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臨時公允價值 | (175,230) |
| 議價收購產生之臨時收益 | (10,661) |

議價收購之臨時收益乃歸因於向賣方提供之直接退場機會及本集團與賣方磋商交易協定條款的議價能力。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 人民幣千元 |
|------------------|---------|
| 已付之現金代價 | 112,000 |
| 已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688) |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103,312 |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非控股權益，乃參考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計算。

本集團就法律及專業費產生相關收購成本約人民幣279,000元，其他費用不計入收購成本內。

38. 結算日後事項(續)

(a) 收購附屬公司(續)

倘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之收益總額及虧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394,117,000元及約人民幣4,190,684,000元。

上述有關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備考資料乃僅供說明用途，並非倘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則將實際獲得本集團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示，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Creation Power與三發的直接控股公司Millions In Investment Limited (「Millions」)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Creation Power貸予Millions人民幣11,200,000元，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五日起為期一年。該貸款按年利率6.65厘計息，並由賣方及Buildrich之前股東擔保。

(c)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2.54港仙，共計77,677,000港元。

(d)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全資附屬公司成都億尚簽訂協議向中國銀行舉借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為期兩年。該貸款按年利率7.216厘計息，並由附屬公司擔保及位於四川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9,594,000元的4,254公頃人工林資產之若干林權證作抵押。有關貸款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領取。

39.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及最終母公司為景豐資本有限公司，該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主席李國昌先生控制。該公司並無編製可供公眾查閱的財務報表。

五年概要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呈報)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呈報)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呈報)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呈報) |
|------------------|--------------------|-------------------------|-------------------------|-------------------------|-------------------------|
| 經營業績 | | | | | |
| 營業額 | 392,271 | 1,064,025 | 793,693 | 544,948 | 160,318 |
| 經營活動業績 | (3,966,921) | (1,576,535) | 589,522 | 5,884,148 | 783,555 |
| 暫記賬目 | - | (1,116,400) | - | - | - |
|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 (161,543) | (18,885) | (77,892) | (2,373) | 174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4,128,464) | (2,711,820) | 511,630 | 5,881,775 | 783,729 |
| 所得稅開支 | (62,193) | - | - | - | - |
| 年內(虧損)/溢利 | (4,190,657) | (2,711,820) | 511,630 | 5,881,775 | 783,729 |
| 下列人士應佔: | | |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4,190,657) | (2,711,820) | 511,630 | 5,881,775 | 783,729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 非流動資產 | 3,243,679 | 6,492,140 | 8,007,226 | 7,925,777 | 1,370,111 |
|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 | 440,727 | 2,172,917 | 1,587,233 | (169,374) | 20,436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3,684,406 | 8,665,057 | 9,594,459 | 7,756,403 | 1,390,547 |
| 非流動負債 | (1,124,833) | (1,948,862) | - | (321,053) | - |
| 資產淨值 | 2,559,573 | 6,716,195 | 9,594,459 | 7,435,350 | 1,390,547 |
| 股本 | 20,797 | 20,797 | 20,797 | 232 | 10,000 |
| 儲備 | 2,538,776 | 6,695,398 | 9,573,662 | 7,435,118 | 1,380,54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 2,559,573 | 6,716,195 | 9,594,459 | 7,435,350 | 1,390,547 |
| 每股(虧損)/盈利 | | | | | |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 (1.37) | (0.89) | 0.22 | 2.61 | 0.35 |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透過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透過重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的集團。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以來(並非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起)被視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的基準編製。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綜合業績乃根據猶如集團架構緊隨重組後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以來一直存在而編製。本財務概要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的綜合業績。董事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而成的綜合財務報表更能反映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

- (ii) 如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本公司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行審核程序時，已呈報若干違規事項。因此，為符合本公司、其股東和優先票據持有人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申請暫停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買賣優先票據。

由本公司一位獨立於違規事項的非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行動計劃就有關事宜進行調查。

審核委員會亦已就有關事宜展開獨立鑑證調查。

如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進一步所披露，調查發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及相關記錄大部分屬偽造，而董事無法找到本集團的若干賬冊及記錄。

董事會認為，上述披露令過往年度呈報的會計賬目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報表的可信度及準確性嚴重存疑。因此，董事會認為，過往年度刊發的財務報表可能並不準確及具有誤導成份。

鑒於本集團的會計及其他記錄的可信度存疑，故董事會認為，倘於報告日期，無法確定以供載入本集團的年報的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收益及溢利或虧損(因而及資產與負債)之準確性，則實際上不可行。

審閱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暫停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予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即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的本公司香港過戶登記分處，辦理有關過戶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在北京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將於適當時候發送給股東。

業績公告發佈

本業績公告分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forestryholding.com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昌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國昌先生及林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肖楓先生、李志同先生及孟繁志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尊先生、劉璨先生、朱德森先生及徐慧敏女士。